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2025年 8月 26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4年7月2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已完成交割出表。此举是为了降低国电建投所属察哈素煤矿复产时间不确定性对公司带来的持续影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9%、73.92%、73.40%和73.39%。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在电力行业核心上市公司中仍处于较低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企业发展的持续推进，未来仍有较大的项目投资支出计划，大规模的项目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2022-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25亿元、56.09亿元、98.31亿元和36.87亿元。未来如发生盈利能力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共实施三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14,77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9.24%。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数由19,650,397,845股变更为17,835,619,082股，注册资本减少1,814,778,763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完成，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7,835,619,082元。本次减资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056,210,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78%；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六）主体评级变动风险。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出具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_{pi}，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_{pi}。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68
九、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75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6
第八节 税项.....	137
一、增值税.....	137
二、所得税.....	137
三、印花税.....	137
四、税项抵销.....	137
五、声明.....	13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9
一、发行人承诺.....	139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1
二、救济措施.....	142
三、偿债计划.....	142
四、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42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3
六、偿债保障措施.....	14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6
三、争议解决方式.....	14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148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5
一、发行人.....	185
二、牵头承销机构.....	185
三、联席承销机构.....	185
四、律师事务所.....	18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8
七、受托管理人.....	18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89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5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15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国电电力、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意，也可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属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国电电力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即国电电力出资的标的资产）与中国神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即中国神华出资的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英力特集团	指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渡河水电	指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财务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电力	指	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辽宁电力	指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建投	指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标煤	指	每千克热值为7,000千卡的煤炭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脱硫	指	对于燃煤发电机组燃烧含硫煤所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化学方法使之成为沉淀或其他不易挥发的稳定的物质的处理工艺，可以减轻燃煤发电对环境的污染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9%、73.92%、73.40%和73.39%。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电力行业资本金比例为20%及以上，电力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资产负债率上升、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为449.19亿元，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为536.72亿元，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为600.27亿元，202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为243.60亿元。随着发行人企业转型的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发行人未来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492.60亿元、2,939.36亿元、3,132.76亿元和3,213.5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38%、86.84%、86.40%和85.78%，有息负债构成中主要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主。有息负债的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利息负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41、0.50和0.48，合并口径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38、0.45和0.44，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销

售行业，行业特性决定了企业庞大的非流动资产规模，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80%、87.18%、87.29%和87.8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组成，主要系发行人营运中的发电设施等。而负债方面发行人需用短期融资支撑营运资金的需求，前述两方面共同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中获得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发行人相对较小的流动资产规模将可能使投资者面临短期内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发电收入，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09.74亿元、220.45亿元、284.67亿元和273.84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5.78%、37.57%、45.33%和44.1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以及资金周转，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发电用燃煤。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96亿元、49.76亿元、61.48亿元和50.69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0%、8.48%、9.79%和8.17%。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尽管公司存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销售不力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若存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构成不利影响。

7、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25亿元、56.09亿元、98.31亿元和36.87亿元。未来如发生盈利能力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子公司破产清算引致的风险

2019年11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

破产清算。2019年，宣威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9.60亿元。宣威公司自2020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5月，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宣威公司破产。公司成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回购A资产包，交易价格80,613.72万元（不含税、费），2021年8月31日完成资产移交，2021年9月国电电力宣威分公司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正式运营。

2021年3-4月，公司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公司”）破产清算。2021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21）内0622破1号，指定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担任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晶阳公司自2021年三季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影响约-15.93亿元。2021年10月8日，晶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准旗法院召开，对公司申报的27.60亿元债权予以确认。2022年1月25日，启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目前晶阳公司名下第一批资产已拍卖完毕，第二批拍卖的厂房、设施设备等资产陆续挂牌中，部分资产已成交，后期将继续按照财产处置方案，有序推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2月收到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法院决定书，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移交破产管理人，于2024年2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面临一定的子公司破产清算引致的相关风险，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发生破产重整或清算以及相关诉讼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的收益。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00亿元、15.85亿元、73.33亿元和12.29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3.66%、10.12%、35.86%和13.99%。投资收益在利润构成中的占比较大，并出现较大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收益情况。

10、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资产引致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635,628.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29%，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余额为45.91亿元。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系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手段之一，公司电费收费权抵押不影响公司电费收费权的行使，公司所收取电费仍归属公司。**资产所有权受限，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环境与行业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内外各方面因素影响。近两年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带来需求增速的下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从前几年的两位数增长下降到2024年的6.8%，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另外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火电装机容量7,462.90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66.81%。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电煤及运输成本是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走高，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4、来水风险

2024年末，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495.06万千瓦，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13.39%。水力发电量除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外，还受来水情况影响。公司水电项目的盈利能力由于来水情况不确定性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5、风资源变化的风险

2024年末，公司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为983.98万千瓦，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8.81%。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除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外，还受当地的风资源条件影响。若风电项目所处地区出现过大的季节差异波动、气候异常或强风极端天气，将使得公司风电项目经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存在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此外，公司生产运营中涉及的煤炭采掘也属于高危行业。公司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重点关注事项之一，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工作规定、安全监督、安全奖惩以及应急管理，但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违规操作或者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资源整合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并积极推进实施“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的战略，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风电、水电、煤炭产业，择优发展太阳能，稳健发展煤化工，积极发展核电。公司的电厂分布较广，主要集中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能资源丰富和风资源丰富的区域。同时，随着公司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发展，加大煤炭资源的开发和控制力度，积极投资煤炭开发项目。资源的有效整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478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

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2、资产跨区域整合以及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478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跨区域经营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增加了管理风险。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其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销售商品设备材料、燃料及服务、收取房屋和土地租赁、进行关联担保、提供及取得资金等。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审计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审批和定价。尽管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随着行业的发展，政府不断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电价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2、环保政策风险

目前生态环境保护的范围更广、要求更高。火电方面，除了传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外，烟气脱白除水成为火电厂新的环保治理要求。厂区废水零排放规定开始执行，提出煤场封闭要求的地方政府越来越多，无组织排放要求对汽车运输和堆场治理要求和限制越来越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体系于2017年12月正式启动，对火电厂减排温室气体提出了更高要求。水电站的生态流量和水生环境要求、新能源项目水土保持等带来了新的生态压力。**未来低碳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相应地会对企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金融机构实行联合授信的风险

2018年6月1日，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联合授信是指对同一企业提供债务融资的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改进银企合作模式，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防控水平的运作机制，是降低企业杠杆率、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联合授信可有效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以及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供给侧改革。联合授信目前正在试点阶段，《通知》中建议对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50亿元以上的企业，应采取联合授信机制。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8,625.24亿元，已使用额度2,424.8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6,200.42亿元。发行人符合联合授信的条件，**若与发行人合作的金融机构开展联合授信，则发行人未用授信额度可能大幅降低，导致发行人获取金融机构借款的难度加大，进而可能影响企业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进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偿付足额本息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以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出具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pi，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

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4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_{pi}，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8月28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9月1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24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如下：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02 亿元、7.41 亿元及 5.55 亿元，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中“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

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的标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效专利数 1220 项，其中发行人本部拥有专利数在 30 项以上，且相关成果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述标准（三）中“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的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湖南崑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等目前也都获得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在集团完善的科技研发及管理体系带动下，相关子公司在各自领域掌握了较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成果转化，有效提升了经营效益，为集团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1、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国电电力是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核心电力上市公司和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整合平台，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领域。公司聚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扛牢保供担当，加快绿色转型，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提质增效、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全力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保持了高质高效稳健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2、自身的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公司以创新型、引领型、价值型为导向，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发挥创新驱动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按照“一年在研攻关一批、三年滚动计划一批、五年预研储备一批”的思路，系统谋划布局一批具有规模化推广效应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攻克一批引领能源电力创新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领先技术，建设一批填补行业空白的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取得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科技成果，以大项目建设带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装备升级，支撑公司火电、新能源、数字化、CCUS 等主要产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取得重要突破，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公司和科技领军企业。

公司深入贯彻集团公司 2024 年度工作会议和第四届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关于加快建设科技领军企业的决定》，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夯实、创新基础、激发科技活力、谋求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新突破，掌握创新主动权。健全科研考核和激励机制，将科技创新纳入企业年度绩效考评；不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将“院士专家工作站”作为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和充分利用国内顶级科研资源的重要平台；深化知识产权统筹管理，加大专利挖掘和部署力度，2024 年，公司发明专利申请数 110 个，发明专利授权数 31 个，有效专利数 1220 个。

3、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经过多年科研积累和优化布局，多项成果达到国际领先，创下了国内首创次同步谐振动态稳定装置、国内首个 5 万 m^3/h 多污染物脱除创新平台、国内首个燃煤电厂改性飞灰脱汞示范等多个行业第一。

“十四五”以来，公司累计获得省部级、行业级科技奖百余项。

公司“世界首例高位布置汽轮发电机组关键技术及应用”于 2024 年荣获陕西省科技技术进展一等奖。该项汽轮发电机组高位布置设计属世界首例，无成熟经验可借鉴。由设计院、设备制造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构成的产学研用项目团队依托锦界公司三期 2×660 兆瓦扩建工程，对汽轮发电机组高位布置方案开展理论研究、技术研发及工程设计应用，创立了长度 167.5 米、宽度 26 米、屋顶标高 86.2 米、汽轮发电机组运转层 65 米、煤仓间设备和除氧间设备布置在主厂房下部的全新布置格局，攻克了高位布置主厂房结构抗震（振）设计、汽轮发电机组稳定运行、厂房/管道/设备间相互影响等关键技术难题，建成世界首例示范工程，掌握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取得了系列原创性、系统性重大突破，形成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安全稳定的高位布置技术体系，实现了我国燃煤发电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引领了富煤缺水“三北”地区清洁高效空冷机组的发展方向和建设模式，同时为未来 700°C 先进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的工程应用奠定了基础。该成果创新发展了汽轮发电机组高位布置技术，自主研发了成套技术装备和系统，在工程中得到成功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我国发

展更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提供了技术储备和工程建设经验，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2 年 5 月，国电电力牵头研发的《国产 BIM 标准体系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正式启动，经过一年多的研究改进，国家能源集团首套发电工程 BIM 标准体系、首套国产化的电力工程建模软件、首个国产化的全过程应用平台成功在国电电力落地，比项目计划提前了四个月。2024 年 8 月 26 日，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舟山三期 2×66 兆瓦扩建工程首台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这是国产 BIM 在火电建设中的首次全过程深度应用。在国产 BIM 平台的加持下，舟山项目的建造按下“加速键”，5 号机组“锅炉水压试验”，比原计划提前了整整 60 天，机组并网时间提前了 30 天。国产 BIM 技术支撑了舟山三期、惠州二期、金川水电、山西娑婆风电、安徽霍邱光伏 5 个工程建设，已服务 70 个场景的应用。入选工信部 2024 年度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中国信息协会能源企业信息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被集团推选入围科信部 2024 年度能源行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公示 2024 年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结果的通知》，国电电力“基于国产 BIM 的发电工程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荣获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是继该项目荣获第十二届金桥奖、2024 年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后的又一项重要荣誉。

在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电力建设智慧工程典型案例评价结果的通知》中，国电电力上海庙公司申报的《国电电力上海庙 4×1000MW 火电新建工程》和《国电双维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1000MW 空冷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工程》双双荣获四星案例。国电电力上海庙公司始终将智能化视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不断引进先进的智能化技术和解决方案，积极推动生产经营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更大的活力与机遇。

国电电力海南公司以习近平总书记“把博鳌东屿岛打造成零碳示范区”指示为纲，紧扣交通绿色化、建筑绿色化及智慧化平台 3 个核心减碳领域，总投资规模达 2.3 亿，构建了园区型综合智慧能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集成先进减碳技术、创新攻克难题，建立实现“多源互补—储网互动—柔性协同—智慧管控”的一体化“源网荷储控”新型能源体系，实现“光储直柔”零碳能源供应、多维度

智慧化能源管控，交通绿色化改造项目是国家能源集团十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之一，全岛新能源交通工具 100%覆盖、停车场充电设施 100%覆盖、全岛 100%绿色充电，实现近零碳运行。目前已获 2023 综合智慧能源大会优秀示范项目、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 2024 年全国电力行业工程建设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项目等奖项。

除前述成果外，发行人本部近年来科技创新获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等级	设奖单位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智能发电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其应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双碳背景下富氧燃烧碳捕集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等奖	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金苹果”技术成果奖			
风电机组智能化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等奖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			
350MWe 超临界富氧燃烧锅炉设计准则与方案研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能盘山电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中国能源研究会
电力创新奖			
CIMS 框架下数据驱动的火电企业燃料价值链全过程协同优化管理	华北电力大学,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公司,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远光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成果一等奖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			
燃煤电厂 CO ₂ 低能耗化学吸收捕集、驱油利用与封存技术及应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大学,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类一等奖	中国能源研究会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燃煤电厂烟气脱碳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西北大学	二等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2023 年，国电电力牵头申请认定的国家 CCUS 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名单，成为集团公司首个且唯一的 CCUS

国家级研发平台。国家 CCUS 研发中心汇聚了集团公司内外部龙头企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近 30 家共建单位，在煤电、煤化工行业形成了 CO₂ 高效捕集—化工利用—地质封存/驱替全链条技术研发、验证、示范的创新联合体，柔性链条研发团队超 260 人。国家 CCUS 研发中心设置了高效低能耗 CO₂ 捕集、多途径 CO₂ 资源化利用、规模化 CO₂ 地质封存、CCUS 发展战略及政策 4 个研发方向。2024 年，正在加快推进实体化建设运行，打造“专精特新”低碳科技公司；编制《CCUS 研发中心管理章程》等 17 项管理制度，助力平台规范高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135”科技创新规划，修编发布《国电电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案》，确定了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体、专家委员会（院士专家站）为支撑的创新体系构架，逐步形成以公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为决策层、公司科技信息部为管理层、以研发平台、科技攻关组和科技创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执行层的科技创新体系；落实集团党组《关于加快建设科技领军企业的决定》，研究制定《国电电力科技与信息管理规定》，不断加强建章立制工作，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管理；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坚持自主创新与协同创新相结合，截至 2024 年底，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1 个、省部级研发平台 3 个。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子公司生产性支出，相关子公司均具备科技创新属性，具体如下：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自建立以来，共开展国电电力级科技项目 2 个，通过科技项目共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实

用新型专利 7 件，软件著作权 1 项，受理 1 项发明专利中。其中普陀风电场应用的《海上升压站抗台百分百大孤岛系统的设计和应用》2025 年 7 月由浙江省电机动力学会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瞄准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坚持科技创新服务于公司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聚焦解决生产运营问题，辅助经营管理提升，适配战略发展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 1,872.0 万元，持续发挥数字化智能化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公司在新能源智能发电平台建设过程中积累的先进技术和典型应用总结提炼，形成了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基于群控智慧的远程智能新能源电站”创新成果，获评集团公司高级智能电站（五星）称号，创新成果被收录至《国家能源集团智慧发电企业示范建设案例集》。宁夏公司各部门、场站“聚力、聚智、聚能、聚效”，实现运行、检修、营销、管理四个由点到面的模式转换，形成核心期刊论文 10 篇、申报专利 20 件，授权专利 7 件，参与编著集团公司智能电站建设规范和国电电力智慧建设建设规范编制，多次荣获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国电电力科技进步奖项。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满足企业融资及流动性资金需求，能够加快相关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

若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日期晚于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到期日，则由发行人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应有息债务，再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偿还对应有息债务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形。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归集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2021年3月修订）规定：“各单位应加强银行账户余额管理，优化资金归集路径。各单位日常对公资金支付结算应通过财务公司网银平台集中支付，商业银行账户资金应按日归集到财务公司结算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可根据上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2021年3月修订）的资金集中归集的相

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归集至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优先通过国能财务一般结算账户作为业务结算账户。

公司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号”文注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募集资金用途	已使用规模 (亿元)
21 国电 S1	2021-06-04	1	28	2.83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由此产生的过桥借款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D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唐坚
- 4、注册资本：17,835,619,082元
- 5、实缴资本：17,835,619,082元
- 6、股票简称及代码：国电电力（600795.SH）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 8、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年12月31日
- 9、住所（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
- 10、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 11、邮政编码：100101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刘春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13、联系电话：010-58682100
- 14、传真：010-64829902
- 15、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6、公司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 17、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2年12月31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号文”批准，国电电力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11837356-6，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电电力由东北电力、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本为5,100万元，资本公积2,040万元，由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2]600号）。设立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0,700,000	60.20	国有法人股
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9.8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股份转让

1996年12月30日，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东北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北电力。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一[1997]5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2、1997年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1997年3月5日以“证监发字[1997]第50号”文批准，1997年3月18日，国电电力将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1,280万股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该次上市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公众股东	12,800,000	25.10	流通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	--------	--

3、1997年度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4月23日，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5,100万元、原有股份总数5,100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3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3,060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8,16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8,160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57,12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3,998,400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481,600	25.10	流通股
合计	81,600,000	100.00	

4、1998年度送红股

1998年4月6日，国电电力召开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8,160万元、原有股份总数8,160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3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2,448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0,608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10,608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74,256,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5,197,920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6,626,080	25.10	流通股
合计	106,080,000	100.00	

5、1998年中期送红股

1998年8月16日，国电电力召开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199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10,608万元、原有股份总数10,608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6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6,364.8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6,972.8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16,972.8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18,809,600	70.00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大连发电总厂	8,316,672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42,601,72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69,728,000	100.00	

6、1998年度送红股

1999年5月5日，公司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16,972.8万元、原有股份总数16,972.8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5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8,486.4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5,459.2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25,459.2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78,214,4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12,475,008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0	流通股
合计	254,592,000	100.00	

7、1999年国有股权划转

1999年11月8日，原国家电力公司作出了《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号），将东北电力所持有的国电电力17,821.44万股股份和大连发电总厂所持有的国电电力1,247.5008万股股份，分别划转予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

2000年2月2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28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国电电力34%、31%、9.9%的股份，国电电力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86,561,280	34.00	国有股
辽宁电力	78,923,520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5,204,608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0	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合计	254,592,000	100.00	

8、2000年配股

2000年5月29日，国电电力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配股议案》，决定国电电力向其当时的股东按每10股配售8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16元。2000年7月28日，财政部以《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148号），批准国电电力配股。

此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10月24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0]168号”文批准，并于2000年11月24日完成配售。该次配股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45,826.56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45,826.56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155,810,304	34.00	国有股
辽宁电力	142,062,336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45,368,294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15,024,666	25.10	流通股
合计	458,265,600	100.00	

9、2001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年3月8日，国电电力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0年末股份总数45,826.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82,487.808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82,487.808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280,458,547	34.00	国有股
辽宁电力	255,712,205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81,662,92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7,044,399	25.10	流通股
合计	824,878,080	100.00	

10、2002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年9月2日，国电电力召开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1年末股份总数824,878,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股本完

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40,229.2736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140,229.2736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476,779,530	34.00	国有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00	

11、2003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函[2003]18号”文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文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组建成立，原国家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股份全部划归国电集团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国电集团，成为其全资附属企业。2004年3月9日，国资委以《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31号）对前述股权划转进行了批复，同时，2004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46号）对该次划转触发的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在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476,779,530	34.00	国有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00	

12、2003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02年2月28日，国电电力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电电力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2年5月30日和2003年1月27日，国电电力分别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部分修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9号”文核准，03国电转债于2003年7月18日发行，发行总额20亿元，票面金额100元，发行数量200万手，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2003年8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03国电转债期限5年（自发行之日起），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1%，

第三年为1.8%，第四年为2.1%，第五年为2.5%，初始转股价格为10.55元，转股期间为2004年1月18日至2008年7月17日。

截至2004年4月1日，由于部分03国电转债转换为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份总数由1,402,292,736股增加至1,407,384,922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476,779,530	33.88	国有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7,067,664	25.37	流通股
合计	1,407,384,922	100.00	

13、200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3月26日，国电电力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4年4月1日的股份总数1,407,384,9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25,181.5875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225,181.5875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762,847,248	33.88	国有股
辽宁电力	695,537,198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22,123,166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571,308,262	25.37	流通股
合计	2,251,815,875	100.00	

1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14日，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国资委分别下发“产权函[2006]47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080号”文，批准了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28日，国电电力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国电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电集团向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1）每10股支付2.5股（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及（2）每10股无偿发行2份存续期为12个月的认购权证（初始行权比例1:1，初始行权价格4.8元，认购责任由国电集团、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相应

变动。

15、2007年赎回03国电转债

2007年4月23日，国电电力对未转股的03国电转债全部进行赎回，自该日起03国电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截至2007年4月23日，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753,998,287	29.60	国家股	677,127,461
辽宁电力	617,419,735	24.24	国有法人股	617,419,735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197,163,477
流通股股东	972,497,445	38.1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00	-	-

注：国电集团和龙源电力持有的社会公众股为03国电转债转股所得。

16、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5月30日，国电集团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6月25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62号”文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国电电力全部股份根据该转让协议转让给国电集团。2007年8月10日，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号）批复同意豁免国电集团因以协议转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共计1,574,446,445股（占当时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的61.82%）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集团、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7.95%、7.97%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1,221,312,536	47.95	国家股	900,850,176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122,602,931	44.0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00	-	-

17、2007年公开增发A股

2007年9月24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

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40,000万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176,940,639股A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723,884,529元，股份总数增加至2,723,884,529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1,251,971,577	45.96	国家股	931,509,217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45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268,884,529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2,723,884,529	100.00	-	-

18、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2月29日，国电电力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7年末的股份总数272,388.452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年3月17日，国电电力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5,447,769,0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13,753,85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34,015,204股。该次转增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2,503,943,154	45.96	国家股	1,863,018,434
龙源电力	406,056,846	7.45	国有法人股	150,735,420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	-

19、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2008年5月7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债券的数量为3,995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39.30亿元；认股权证共计发行42,746.5万份，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7.5元。2008年5月22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08国电债”，债券代码126014；权证简称“国电CWB1”，权证代码580022。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

行权比例为1:1。

20、2008年股份无偿划转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442号”文批准，2008年10月14日，龙源电力持有的国电电力406,056,84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53.42%的股份，龙源电力不再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该次无偿划转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2,910,000,000	53.42	国家股	1,314,517,284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1,314,517,284

21、2009年股份全流通完成

2009年8月31日，国电电力1,314,517,2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国电电力全部股份5,447,769,058股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009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09年12月18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12,322,272股A股股票，增持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2,922,322,272股A股股份，约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的53.64%。

23、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股、认股权证行权及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10年4月20日，国电电力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国电电力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国电电力2009年末总股本5,447,769,05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10股送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424,925,986.52元，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5月10日，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到10,895,538,116股。经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2008年5月7日发行了总计39.9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国电电

力派发的认股权证107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42,746.5万份。2008年5月22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2010年5月17日至2010年5月21日之间的5个交易日是认股权证的行权期。截至2010年5月21日收市时止，共计29,081,107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导致国电电力股份增加58,743,648股，股本总额增至10,954,281,764股。其中，国电集团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国电电力58,743,648股A股股份。继2009年12月18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12,322,272股A股股票后，截至2010年5月27日，国电集团累计增持国电电力158,643,087股A股股票（包括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的国电电力58,743,648股A股股份），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10,954,281,764股的1.45%。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5,978,643,087	54.58	国家股	-
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5.42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10,954,281,764	100.00		-

24、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

2010年6月24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号）核准国电电力向国电集团非公开发行1,440,288,826股A股股份，国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1,440,288,826股A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2,394,570,590元，股份总数增加至12,394,570,590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7,418,931,913	59.86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0.14	流通股	-
合计	12,394,570,590	100.00		1,440,288,826

25、2010年公开增发A股

2010年11月26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30亿新股。

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30亿股A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至15,394,570,590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7,962,343,482	51.72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7,432,227,108	48.28	流通股	-
合计	15,394,570,590	100.00		1,440,288,826

26、2010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国电集团自2010年9月8日首次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至2011年9月30日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170,496,427股，累计增持比例占首次增持日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8%。此次增持行为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公司7,971,873,482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国电集团获得了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911号”文件《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国电集团此次收购行为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7、201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5,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约543,577.57万元。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6号”文同意，公司5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18”。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2.0%、第五年2.0%、第六年2.0%，初始转股价格为2.67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2012年2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止。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国电转债”累计共有1,260,000元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84,060股。“国电转债”尚有5,498,740,000元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28、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

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34,862,384.00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17,229,761,285.00股，国电集团持有公司51.23%股份。

29、2013年限售股解禁及可转债转股

201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已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该部分限售股于2013年7月1日解禁，相应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288,826股。2013年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155,333股。2013年可转债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3,709,571	52.43	国家股	917,431,192
社保基金	917,431,192	5.32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7,278,775,855	42.25	流通股	-
合计	17,229,916,618	100.00	-	1,834,862,384

30、2014年可转债转股

2014年度共有3,616,032,050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592,959,33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18,822,875,948股，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8.08%的股份。2014年可转债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3,709,571	47.99	国家股	917,431,192
社保基金	917,431,192	4.87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8,871,735,185	47.14	流通股	-
合计	18,822,875,948	100.00	-	1,834,862,384

31、2015年可转债转股

截至2015年2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231,000元（42,310张），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55亿元的0.08%；累计有5,495,769,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420,964,871股，占

“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394,570,590股的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9,650,397,845股，“国电转债”已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

2015年7月9日，国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增持后，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6.09%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8,709,571	46.00	国家股	917,431,192
社保基金	917,431,192	4.67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9,694,257,082	49.33	流通股	-
合计	19,650,397,845	100.00	-	1,834,862,384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19,650,397,845股，国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6.09%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8,709,571	46.00	流通股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9,145,267	4.88	流通股	0
其他流通股股东	9,652,543,007	49.12	流通股	0
合计	19,650,397,845	100.00	-	0

32、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国电集团所持本公司9,038,709,571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056,210,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股份回购及注销

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共实施三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14,77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9.24%。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19,650,397,845股减少为17,835,619,082股，注册资本由原19,650,397,845元减少为17,835,619,082元。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0,397,845	100.00	17,835,619,08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14,778,763	9.24	0	0
总股本	19,650,397,845	100.00	17,835,619,082	100.00

34、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96,645,93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9,918.57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截至2024年10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达到约定金额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14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本

次增持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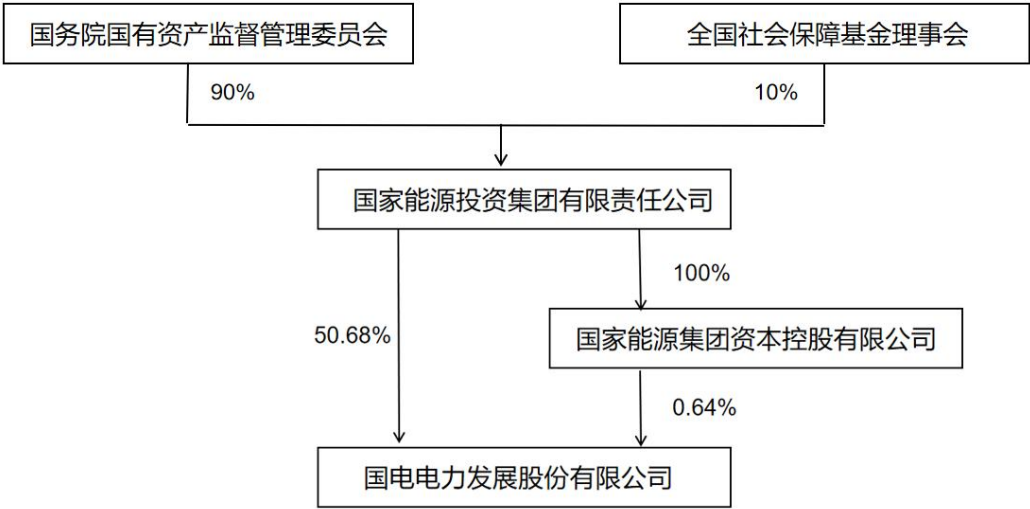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国电电力50.68%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电电力0.6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32%，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所持本公司9,038,709,571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国电电力50.68%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电电力0.64%股

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32%，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709,571	50.68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6,934,967	5.03	-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1,166,111	2.47	-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400	1.17	-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00,200	1.12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891,289	0.86	-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 信中证金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	无		未知

(三)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9,038,709,571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截至2024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32%。

国家能源集团于1995年10月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3,209,466.1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能源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

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拥有煤炭、常规能源发电、新能源、交通运输、煤化工、产业科技、节能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国家能源集团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时，发挥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业务协同效应，具备一体化经营优势。

截至2024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22,414.20亿元，负债总额13,185.40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9,228.7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748.48亿元，实现净利润1,235.38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科技环保等	57.4736 %	1,531.28	629.54	901.74	1,09779	86.64	否
2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等	80.00%	1,278.17	971.82	306.35	102.18	23.01	否

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本公司持有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持有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持有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持有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家能源博兴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间接持有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42.65%的股权、间接持有陕西锦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2）本公司间接持有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的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和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2%股权。而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股权和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8%股权。江西公司与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委托江西电力公司对万安宏源、万安聚源实施经营管理。因此本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不存在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12,203,656.64万元，负债8,175,676.05万元、所有者权益4,027,980.60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132.43万元，净利润421,694.32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1、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安排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金拆借或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617,438.77万元，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往来款构成，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等情况。

3、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式主要为发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总余额为805.75亿元。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为252.65亿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比例为31.36%，长期有息负债余额为553.10亿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比例为68.64%，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中，长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年以上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较多，母公司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银行授信、直接融资等。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

5、股权质押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事项。

6、子公司分红政策

子公司分红方面，子公司分红情况无固定比例。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2.90亿元、37.39亿元和43.51亿元。发行人具体业务主要由各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但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利润情况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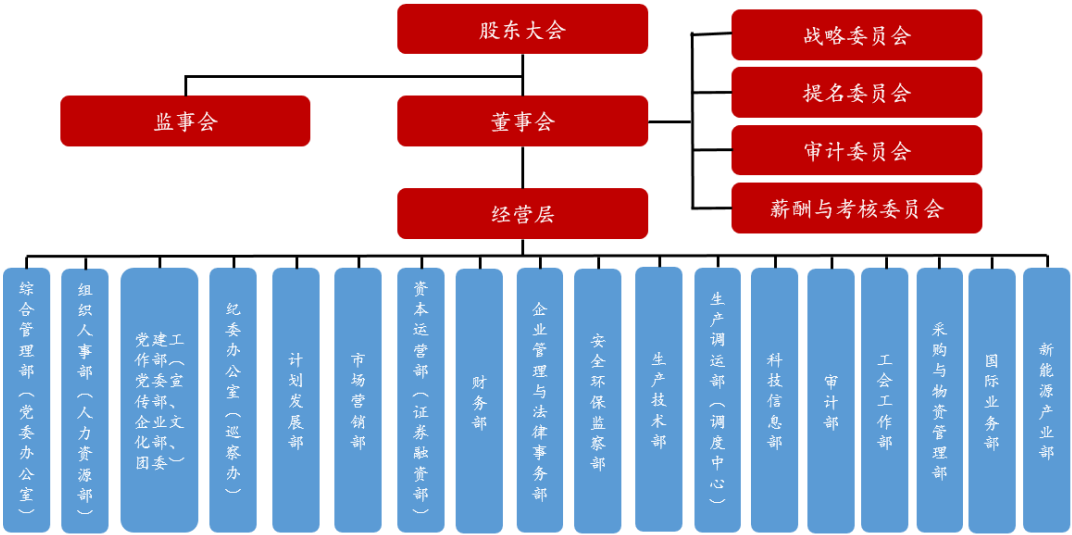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均衡、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设置有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团委）、纪委办公室（巡察办）、计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资本运营部（证券融资部）、财务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生产技术部、生产调运部（调度中心）、科技信息部、审计部、工会工作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新能源产业部，各职能部门按照相互配合、相互负责、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责分工合理、权责分配明确。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努力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融资担保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决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4)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15) 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ESG管理职责，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ESG情况进行监督；

(16)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法人治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工程建设、市场营销管理、燃料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控制等各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法人治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会计基础工作、资产、资金、成本费用、基建财务、税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形成权责明确、标准明晰的财务会计管理运行系统。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的资金管理机构是财务产权部，统筹规划资金运作，整合资金资源，各单位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和监督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各单位对资金业务必须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

法》，主要包括建设、资产置换与收购、兼并与设立公司以及出资于其他公司等股权投资。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拟投资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兼并与收购的方案等。对于单一项目投资额度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年末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以上的投资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直属各单位无权进行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单一项目担保额度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下（不含本数），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单一项目担保额度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和5%以下（均含本数），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单一项目担保额度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查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内部审计方面，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本部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组织对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投资以及基建工程、物资、燃料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对公司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工作进行了原则性界定，适用于公司控股建设的各类新、扩、改建工程。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提高项目效益为核心，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积极应用创新技术，全过程推进精细化管理，建设“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造价合理、资源节约、绿色和谐、循环经济”的绿色工程，提高工程项目投产后的竞争力。

市场营销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工作，加强和完善公司系统营销网络管理和营销队伍建设，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开发、营销管理以及综合管理等。计划经营部是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发电企业是公司市场营销工作具体执行单位，公司各发电企业厂长（总经理）是市场营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燃料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的燃料管理工作，确保燃料供应，控制燃料成本，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管理制度》，燃料管理部是公司燃料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各火电企业燃料工作的归口管理，在公司指导下，各火电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燃料订货、结算和经营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公司本部人力资源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
括人力资源规划、干部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劳动组织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公司燃料采购实行采购供应、入厂数量质量验收、入炉质量监督职能“三分离”的管理模式，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各火电企业负责本单位的煤炭调运工作，建立与煤矿、铁路和地方政府部门等单位的有效联系，确保煤炭调运工作有序开展。各火电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验收管理规定、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进厂煤炭验收的设备配置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检定，并取得检定合格证。验收各环节必须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验收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公司还制定了《调运管理办法》、《结算与成本管理办法》、《煤炭采购化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确保公司燃料管理从采购到保管、使用、销售等全过程的风险控制。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包括安全工作规定、安全监督、安全

奖惩以及应急管理等。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运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唐坚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4	2024年6月12日
赵世斌	董事	男	55	2024年10月29日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年10月11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栾宝兴	董事	男	59	2021年6月29日
张世山	董事	男	60	2023年4月7日
刘焱	董事	男	60	2021年6月29日
	一级业务总监			2023年10月30日
吴革	独立董事	男	58	2021年6月29日
吕跃刚	独立董事	男	67	2021年6月29日
刘朝安	独立董事	男	69	2021年6月29日
刘学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1年6月29日
刘海淼	监事	男	61	2023年8月1日
吴强	职工监事	男	59	2021年6月29日
	二级业务总监			2025年3月3日
张国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8月6日
刘春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3	2023年7月13日
	总会计师			2024年6月12日
	董事会秘书			
朱江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8	2022年8月19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以及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1,170.00万千瓦。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力发电行业	636.60	83.09	1,514.38	85.49	1,536.11	86.08	1,643.78	86.70
水力发电行业	55.04	7.18	126.50	7.14	119.11	6.67	116.36	6.14
新能源发电行业	74.51	9.72	123.49	6.97	107.12	6.00	89.05	4.70
煤炭行业	-	-	-	-	14.44	0.81	47.26	2.49
科技环保行业	0.19	0.02	14.22	0.80	13.65	0.77	-	-
其他行业	0.10	0.01	0.42	0.02	0.19	0.01	0.04	0.00
内部抵销数	-0.25	-0.03	-7.70	-0.43	-6.12	-0.34	-0.50	-0.03
合计	766.20	100.00	1,771.31	100.00	1,784.50	100.00	1,895.9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煤炭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95.99亿元、1,784.50亿元、1,771.31亿元和766.20亿元，报告期间保持稳定。火力发电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收入为1,643.78亿元、1,536.11亿元、1,514.38亿元和636.60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80%。报告期内，随着电力需求逐步增加，公司水电、新能源发电等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使得公司电力业务销售收入逐渐上升，从而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力发电行业	570.58	88.52	1,370.17	89.80	1,389.88	90.63	1,524.29	92.41
水力发电行业	28.57	4.43	64.06	4.20	62.24	4.06	60.53	3.67
新能源发电行业	45.52	7.06	78.27	5.13	59.67	3.89	47.60	2.89
煤炭行业	-	-	6.41	0.42	14.82	0.97	17.59	1.07
科技环保行业	0.15	0.02	13.67	0.90	12.79	0.83	-	-
其他行业	-	-	0.04	0.00	0.09	0.01	-	-
内部抵销数	-0.23	-0.04	-6.75	-0.44	-5.94	-0.39	-0.55	-0.03
合计	644.60	100.00	1,525.87	100.00	1,533.56	100.00	1,649.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电力、煤炭业务的采购、设备构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1,649.46亿元、1,533.56亿元、1,525.87亿元和

644.60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较2022年下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力发电行业	66.02	54.30	144.21	58.76	146.23	58.27	119.49	48.47
水力发电行业	26.47	21.77	62.44	25.44	56.87	22.66	55.83	22.65
新能源发电行业	28.98	23.84	45.22	18.42	47.45	18.91	41.45	16.81
煤炭行业	-	-	-6.41	-2.61	-0.39	-0.15	29.67	12.04
科技环保行业	0.04	0.03	0.55	0.22	0.86	0.34	-	-
其他行业	0.10	0.09	0.38	0.15	0.10	0.04	0.04	0.02
内部抵销数	-0.02	-0.02	-0.95	-0.39	-0.17	-0.07	0.05	0.02
合计	121.60	100.00	245.44	100.00	250.95	100.00	246.53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火力发电行业	10.37	9.52	9.52	7.27
水力发电行业	48.09	49.36	47.75	47.98
新能源发电行业	38.90	36.61	44.29	46.55
煤炭行业	-	-	-2.67	62.78
科技环保行业	20.46	3.86	6.33	-
其他	100.00	90.30	50.90	100.00
综合毛利率	15.87	13.86	14.06	13.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46.53亿元、250.95亿元、245.44亿元和121.60亿元，其中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贡献占比分别为87.93%、99.84%、102.62%和99.91%；同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00%、14.06%、13.86%和15.87%。近年来随着煤价调控政策密集出台，煤炭价格下行回归理性区间，公司2022年以来的盈利情况不断改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2022-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04.26	5.89	102.29	5.73	120.21	6.34
华北地区	271.24	15.31	330.92	18.54	330.98	17.46
华东地区	1,177.31	66.47	1,133.03	63.49	1,154.82	60.91
西北地区	41.02	2.32	38.69	2.17	119.13	6.28
西南地区	115.80	6.54	109.12	6.11	103.41	5.45
华中地区	26.05	1.47	29.75	1.67	27.34	1.44
华南地区	43.32	2.45	46.82	2.62	40.59	2.14
内部抵销数	-7.70	-0.43	-6.12	-0.34	-0.50	-0.03
合计	1,771.31	100.00	1,784.50	100.00	1,895.99	100.00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最高，近三年一直保持60%以上的占比，主要系华东地区人口聚集，经济发达，对电力需求量大。

（二）公司业务情况

1、电力业务板块

（1）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1,170.00 万千瓦，其中：火电 7,462.90 万千瓦，水电 1,495.06 万千瓦，风电 983.98 万千瓦，光伏发电 1,228.06 万千瓦。2024 年，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增加 612.03 万千瓦，其中，火电增加 183.50 万千瓦；新能源控股装机增加 428.53 万千瓦，其中风电增加 54.65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增加 373.88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6,267.30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07.88 万千瓦，占比 52.78%；水电 1,159.83 万千瓦，占比 18.51%；风电 848.18 万千瓦，占比 13.53%；太阳能光伏 951.42 万千瓦，占比 15.18%；风电、光伏、水电等非化石能源权益装机合计 2,959.43 万千瓦，占比 47.22%。

表：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	占全国比重
2024 年	11,170.00	3.33
2023 年	10,557.97	3.62
2022 年	9,738.10	3.80

公司装机规模和设备水平在电力上市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火电机组 7,462.90 万千瓦，火电机组主要聚焦沿江、沿海、沿线及电力负荷中心、特高压外送源头、一体化优势区域。煤电机组清洁高效，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 71 台，占煤电装机容量的 71.50%，10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 22 台，占煤电装机容量的 30.02%，持续盈利能力优良。2024 年公司保持在常规能源领域开发力度，新增博兴发电 2 台 100 万千瓦及舟山发电 2 台 66 万千瓦机组，持续盈利能力优良，盘山电厂创新升级及延寿改造项目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水电机组主要集中在四川大渡河流域、新疆开都河流域及伊犁河流域，均为流域梯级电站开发，实现了流域集控联调，盈利能力较强。

2024 年公司新能源发展提质加速，与多家企业、地方政府等深化合作，全力攻坚、加速推进项目开发。公司全年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 1,678.84 万千瓦，核准备案 1,803.67 万千瓦，为后续项目开发及高质量开工投产提供坚实保障。

（2）发电业务情况

公司的发电业务分布于东北、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发电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594.5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4,366.82 亿千瓦时，较 2023 年可比口径分别增长 2.00%和 2.08%。2024 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 429.82 元/兆瓦时，较上年下降 7.97 元/兆瓦时。市场化电量电价溢价 56.24 元/兆瓦时，较上年下降 6.39 元/兆瓦时，煤机电价较基准价上浮 19.29%。随着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公司燃料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入炉标煤单价 922.17 元/吨，较上年下降 12.79 元/吨。

2024 年公司加快火电低碳转型，积极推进“三改联动”，深挖机组节能降耗和灵活保供潜力，进行灵活性、节能降耗及供热等升级改造，多台机组实现 20% 负荷深调能力。加大传统发电技术布局，稳步推进高效灵活燃煤发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攻坚煤电低碳转型和风机控制系统国产化技术，多点发力提升发展质效；稳妥进行新能源开发建设，优化布局、抢抓机遇，公司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428.53 万千瓦。

2024 年公司稳步推进常规能源开发，全年火电新增装机 183.50 万千瓦，主

要包括新投 385 万千瓦，转让国电建投减少 132 万千瓦，邯郸热电厂退城进郊项目减少 22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火电项目 835 万千瓦，主要包括大同湖东公司 200 万千瓦、北仑公司 200 万千瓦、福州热电 132 万千瓦、池州公司 132 万千瓦、肇庆热电 100 万千瓦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水电项目 492.35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四川、新疆等省份，包括大渡河流域 424 万千瓦、霍尔古吐水电站 42.65 万千瓦、滚哈布奇勒水电站 25.70 万千瓦。

发行人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年度	发电量	占全国比重
2024 年	4,594.52	4.66
2023 年	4,526.36	5.08
2022 年	4,633.55	5.52

2024 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 4,366.8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9%。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完成设备利用小时 4,301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5,137 小时，水电完成 3,978 小时，风电完成 2,122 小时，光伏完成 1,061 小时。

发行人上网电量及设备利用小时数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上网电量	4,366.82	4,298.38	4,405.45
设备利用小时数	4,301	4,511	4,656
全国设备利用小时数	3,442	3,592	3,687

(3) 电源结构情况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清洁能源装机容量持续上升。

表：发行人电源结构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7,462.90	66.81	7,279.40	68.95	7,183.50	73.77
水电	1,495.06	13.39	1,495.06	14.16	1,495.66	15.36
风电	983.98	8.81	929.33	8.80	745.93	7.66
光伏发电	1,228.06	10.99	854.18	8.09	313.01	3.2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合计	11,170.00	100.00	10,557.97	100.00	9,738.10	100.00

（4）电煤采购情况

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煤炭是其主要原材料，公司煤炭主要源自外购。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控制公司煤炭采购价格，细化“三单”管理，实施“三精”管控，力求做到精准负荷预测、精确燃料采购、精细配煤掺烧。智能化创新不断完善，系统消缺和投运率良好。

公司燃料智能化建设已取得新突破，东胜公司已实现全自动制样机投入商业结算，并在煤样传输、储存环节实现气力输送和数字化储样间。公司燃料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增杂费管理、入炉量质数据上传、数据痕迹化管理等模块。

公司煤炭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和海上运输。面对煤炭成本控制压力，公司坚持以大型煤企为煤炭供应主渠道，积极与大型煤企建立和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做好煤炭资源衔接与订货，保障重点合同订货量和提高合同兑现率；根据煤炭市场形势适时采购进口煤炭。大力开拓煤源，优化来煤结构；建设数字化煤场，科学开展配煤掺烧；优化储煤结构，开展商业储煤。

（5）电力业务上下游客户和结算方式

公司电力业务上游客户主要为燃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66,661.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066,661.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公司下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对电网公司的销售基本采取每月一结的结算方式。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345,745.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7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2、煤炭销售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6 亿元、14.44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0.81%和 0.00%，收入波动较大。公

司煤炭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科技环保业务主要为环保相关工程施工、设计等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对外检修。报告期内，科技环保业务和其他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合计占比不足 1.00%，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规划化和标准化。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行，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公司资产免遭损失。

公司深入贯彻“一五五”战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专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发推广智能巡点检管理系统，从策划、执行、评价、改进形成闭环，有效提高巡点检质量；深入开展全员安全风险管控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北仑、大同、东胜等单位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狠抓设备和隐患治理，建立防磨防爆互查机制，严控非停事件发生，大力实施汽轮机高效化检修和辅助设备节能改造等工作，进一步规范重大技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组织、后评估管理和技术鉴定工作，机组可靠性明显提升。

（四）公司节能环保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从蓝天、碧水、净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深度治理烟、尘、气、水、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努力打造“绿色能源”新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所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公司积极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20年末，公司燃煤机组100%实现超低排放改造，提前完成改造任务。公司按照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提出的“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的要求，以双碳目标为引领，以“常规电力能源转型排头兵、新能源发展主力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引领者”为目标，加快新能源发展和火电企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五）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	4,379,901.79	2,915,183.57	65.26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1,194,800.00	981,623.25	86.33
国电电力清能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一、二标段）	834,285.00	365,216.07	43.78
国家能源常州 2×100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800,000.00	268,524.79	33.57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天津海晶盐光互补一期工程	480,000.00	193,848.24	40.39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	828,212.00	186,417.19	23
肇庆二期燃气项目	248,616.00	162,561.12	65.37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光伏项目（三标段）	393,323.00	157,538.17	40.05
国电电力新疆开都河和静霍尔古吐水电站	368,726.54	139,380.33	37.8
安徽霍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793,935.81	102,405.97	12.92
国家能源博兴 2*1000MW 新建项目	896,517.00	23,824.06	77.79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	587,735.00	3,450.38	75.01
国电电力浙江宁波象山 1#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基建项目)	497,373.00	307.90	87.59
合计	12,303,425.14	5,500,281.05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一）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1、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2024年全行业用电指数为129.5，全行业用电量比2020年（基期）增长了29.5%，“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发电量增长、煤电发挥作用显著

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5%、10.7%、2.7%、11.1%和28.2%；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5.4%，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3、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煤电装机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同比降低4.2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8.2%，同比提高4.3个百分点；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2.6%，“十四五”以来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157.4%，年均增长26.7%。

（二）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电联预测，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左右；预计2025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15.5亿千瓦左右。面对用电负荷大幅波动，火电凭借稳定的燃料供应和可靠的发电设备，将更多承担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稳定器”“压舱石”作用，配合新能源发电特性，与新能源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关系，实现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持续保障能源供应安全。

2025年和“十五五”时期是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的关键时期，对能源保障和绿色转型提出更高要求，能源电力领域改革全面深化，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全面提速。《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过市场化机制、技术配套和分类管理，推动新能源全面入市，从“政策依赖”转向“市场驱动”，提升行业竞争力并加速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2025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双碳”目标五周年，预计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4.5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3亿千瓦，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2025年底将降至三分之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上升至60%左右。随着“双碳”目标深入推进，新能源已跃升为电源装机主体，新能源固有的波动性和间歇性等特性，给电网稳定运行带来一定挑战，跨区域电力通道及电网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预计2025年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电力和化工用煤是煤炭消费的主要增量来源，国内煤炭需求仍将保持增长。2025年煤炭产量预计总体保持稳定，进口煤继续维持高位，煤炭市场供需向平衡偏宽松方向发展，煤炭市场价格中枢或小幅下降，稳定在合理区间。受季节性波动、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密集出台《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措施更加具体、监管更加严格。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新时代能源电力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践行“双碳”战略，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势在必行，2023年1月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明确：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向和路径更加明确。预计到2030年，新能源将逐步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40%，发电量占比超过20%，至2045年成为电力系统装机主体电源。

我国将持续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扩大新能源布局，坚持集中与分布并举、陆上与海上并举、就地消纳与远距离外送并举、单品种开发与多品种协调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的原则，探索新能源在荒漠、沙漠、戈壁等地区的开发布局，同时拓展太阳能多元化布局，探索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发展模式，加快

构建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与“多能互补”，充分发挥负荷侧的调节能力，确保电源基地送电可持续性，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三）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大型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之一，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11,170万千瓦。公司以优良的设备、先进的管理和雄厚的实力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竞争优势

1.常规能源布局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拥有优质的资产结构，展现出稳健且高效的发展态势，资产分布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火电机组主要聚焦沿江、沿海、沿线及电力负荷中心、特高压外送源头、一体化优势区域。煤电机组清洁高效，6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共71台，占煤电装机容量的71.50%，10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22台，占煤电装机容量的30.02%，本年新增博兴发电2台100万千瓦及舟山发电2台66万千瓦机组，持续盈利能力优良，盘山电厂创新升级及延寿改造项目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水电机组主要集中在四川大渡河流域、新疆开都河流域及伊犁河流域，均为流域梯级电站开发，实现了流域集控联调，盈利能力较强。

2.火电转型发展优势

公司积极推动火电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发展，为周边工业园区、城市社区提供多元化能源解决方案。通过“一厂一策”精准施策，明确转型路径和目标，高效打造“发电+”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全面开展电、热、冷、气、水等多能联供以及固废资源化利用，开拓区域能源服务新市场，挖掘综合用能潜力。公司深入推进火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提升“三改联动”，深挖机组节能降耗和灵活保供潜力，为电力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调节支撑，在获取电量和容量收益的同时，积极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

3.水电资源开发优势

公司水电板块前期开发优势显著，依托国家能源集团协同效应，锁定大渡河、开都河等流域资源，超前储备开发权并系统论证梯级规划；立足绿色开发理念，健全环保评估体系，创新生态友好设计；发挥技术先行优势，充分利用设计院遥感测绘、地质勘探、水文模拟等数字化研判工具，结合电网消纳能力精准规划电站参数及输电工程，加速项目落地。2024年大渡河老鹰岩二级水电站、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和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察汗乌苏生态电站等一批项目获批开工，大渡河流域水电站2025年计划投产136.50万千瓦、2026年计划投产215.50万千瓦。未来公司将深化流域统筹开发，推进“水风光储”一体化布局，强化规划集成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

4.新能源发展优势

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可再生能源，以精细化管理把控项目风险，深入研究项目所在地机制电价实施方案和电力市场化交易细则，加强对电力供需、电力交易量价、电网消纳等对比分析，明确投资重点和策略；持续压降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成本，增强项目市场竞争力，夯实项目发展根基，以高质量、高收益保障新能源开发优势。2024年境内获取新能源资源1,678.84万千瓦，核准备案1,803.67万千瓦，为后续项目开发及高质量开工投产提供坚实保障。

5.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挖潜增效，精益成本管控。聚焦“一利五率”目标，扎实开展归母净利润提升行动，推动成本管控、财务税费和资本运作协同创效，积极开展高息贷款置换，带息负债增加242.64亿元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率较年初下降0.29个百分点，节约资金成本9.09亿元。充分利用“煤电路港航”一体化产业协同优势，把握采购结构和节奏，优化采购煤种和热值，深入开展精细配煤掺烧，通过厂间调剂、超前低价储煤等方式，节约燃料开支。抓好全流程对标管理，准确把握标杆企业情况，运用“结构化对标”分析方法，全面提升燃料管理效能。2024年，公司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完成922.17元/吨，同比下降12.79元/吨。

6.科技创新驱动优势

公司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强化重点科技项目攻关。“燃煤电厂低能耗CO₂捕集、资源化利用与驱油封存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并入选“科创中国”绿色低碳领域先导技术榜；“CCUS关键技

术助力煤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案例获评2024年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绿色创新类别十大提名项目。“基于国产BIM的发电工程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等2个项目经鉴定国际领先；“火电智慧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火电厂设备故障预测的模型回验、残差限制动态调整融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加快火电机组“日启停”、氨燃机设备、低碳煤电等先进技术研发，抢占能源技术制高点。

7.产业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加强与新能源头部企业战略对接，通过有效采购管理提高新能源市场抗风险能力。聚焦公司战略发展，实现采购价值创造，通过及时把握产业政策、供应市场及资源情况，踏准市场节奏，确定采购时机，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有效集中共性需求，深入分析需求数据，发挥集约化管理能力，不断整合上下资源，大力开展集中采购、寄售等技术应用，优化采购业务全流程工作标准，努力降低成本。

（五）发行人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双碳”战略，围绕“常规电力能源转型排头兵、新能源发展主力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引领者”的战略使命，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适应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市场化改革带来的行业变革和运营环境变化，体系化、系统化提升发电机组可靠性水平，全面增强电热供应保障核心功能。持续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清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规模化发展，煤基能源清洁高效和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绿色低碳技术体系，大幅增强创新发展支撑能力，构建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1.加强生产管控，践行能源保供使命

更高标准提升能源保供水平，以提升设备可靠性为基础，持续开展设备治理控降机组非停，确保火电电量要得来、发得出、顶得上。水电板块结合新技术、新工艺与水电机组实际情况，更新关键设备和控制系统，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新能源板块继续落实高频故障治理计划，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降低大部件故障频次，提升风能利用率，做好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减少自身原因的电量损失。

2.加强绿色转型，彰显低碳发展担当

夯实煤电机组兜底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增加现役机组调峰能力，开拓供热市场，推进火电企业综合能源转型，提高综合能源收入。坚持多元创新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化，依托已投产火电、水电布局及送出通道优势，深化产业协同开拓新能源发展模式。2025年计划火电核准备案200万千瓦，开工147万千瓦，投产764万千瓦；水电核准备案272.15万千瓦，开工363.10万千瓦，投产136.50万千瓦；新能源核准备案1,141.81万千瓦，开工519.62万千瓦，投产641.59万千瓦。

3.加强经营管理，加快提质增效升级

深入研究电力现货、绿电、绿证、辅助服务等市场规则和政策变化，利用大模型、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各板块经济运行管理，提升发电效益。拓展综合能源市场，实现“火电+”多联供等优势项目产业化、成熟项目规模化。精益管理提质增效，管控燃料成本，准确把控采购关键节点，适时采购“质优价廉”市场现货，有效控降成本。发挥统谈统签的集中管控优势，不断优化结构，遴选优质长协单位。发挥进口煤控价补充煤源作用，密切跟踪相关政策，关注国际煤炭市场形势，性价比适宜时择机采购。

4.加强科技创新，打造先发竞争优势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结合公司产业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积极谋划有行业代表性的重大科技项目，集中精力和资源加强攻关，加大CCUS领域和煤炭绿色智能开发方面的资金投入、项目布局，打造CCUS领域行业标杆，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加快数字化转型，优化火电、新能源、水电等各模块数据采集和功能应用，实现“数据同源、业务同构、平台共享、系统共建”，提升数据价值。

5.加强内部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细化实施公司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措施，切实解决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推动企业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市值管理，发挥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整合平台作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扎实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积极开展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培育打造更多标杆企业、项目和模式。瞄准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加强战略思考，增强创新思维，提升专业管理能力。

九、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4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 5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已完成交割出表。公司尚未完成工商、产权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发行人采购结果，发行人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审计情况及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02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在建工程	72,68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73,324.84	14,13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54,297.89	
	未分配利润	2,094,358.07	14,131.23
	少数股东权益	5,797,351.27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在建工程	1,964,479.12	11,133,64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7,026.96	12,138,095.25	29,641.15	783,63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19,478.33	19,315,287.80		
	未分配利润	-4,511,114.56	-628,514.93	-7,146.79	-7,146.79
	少数股东	-161,479.74	4,584,971.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714,875.51			
	所得税费用	3,957,718.79	3,935,252.74	7,146.79	-769,506.80
	少数股东损益	-550,825.94	-1,212,3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768.36	-2,722,873.00		769,506.8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3、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或“解释”），要求“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解释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号解释。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固定资产	266,463,742,681.10	170,736,719.08	266,634,479,400.18
在建工程	45,875,583,564.62	-17,852,347.38	45,857,731,217.24
权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非分配利润	17,631,747,621.56	111,998,041.91	17,743,745,663.47
少数股东权益	65,369,927,875.34	40,886,329.79	65,410,814,205.13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追溯前）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追溯后）
营业收入	168,185,484,386.91	248,356,637.55	168,433,841,024.46
营业成本	155,991,816,106.09	95,220,050.50	156,087,036,156.59
税金及附加	2,312,839,101.33	109,948.02	2,312,949,049.35
财务费用	7,935,869,338.48	142,267.33	7,936,011,605.81

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的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1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	唐县慧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	国电电力（达茂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	国电电力新能源广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	国电电力祁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8	定西通渭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9	国能大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	国能王庆坨（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	郑州国能峪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甘洛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13	国能大渡河老鹰岩（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	国能海垦（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5	国能海石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6	国能（吉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7	国能绿色能源（利津）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8	国能（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9	国能（江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	天津渔阳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1	天津国能环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2	杭锦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3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5	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6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7	国电电力能源（伊金霍洛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8	国电电力晶诺（胡杨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9	国电技研（绥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0	国电电力邯郸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1	国电电力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2	国电电力青龙满族自治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3	国电电力三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4	国电电力圣瑞（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5	国电电力香港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6	国电电力辛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7	国电电力张家口下花园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8	国能基石（北京）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9	国电电力秦皇岛山海关区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0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1	国电电力（阿拉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2	国电电力舟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3	国能低碳（海北刚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44	靖远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5	国电电力武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6	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三都县合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渭南沐光澄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国电电力（紫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0	国电电力宝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1	陕西锦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2	神木市锦能融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3	国电电力（绥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4	国电电力（澄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5	国电电力和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6	国能（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7	国能（杨桥）邵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8	高安市联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59	九江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九江协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0	宁波森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宁波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1	定边县善利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2	定边和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3	定边县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4	定边协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1	山西润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杭州绵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楚雄正高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苏新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常州市合辉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6	吐鲁番新阳国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西安隆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常州市天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海口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铜仁市天润新能壹号风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信阳明智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国能神皖（灵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5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6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7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8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9	国电电力玉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	云南楚雄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1	云南云龙国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2	国电电力丽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3	国电电力（和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4	国电电力嘉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5	国电电力湖南西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6	国电电力湖南洪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7	国电电力湖南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8	国电电力湖南衡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9	国能青陇（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0	武威市凉州区杭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国能景盛（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2	国能（东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3	国能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4	国能城步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5	国电电力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6	国电中能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7	国电电力唐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8	黄龙县隆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天津静海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0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1	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2	鄂尔多斯市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43	国电电力新能源（葫芦岛）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4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海南联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山西润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芜湖市合无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奎屯苏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奎屯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奎屯昌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国能绿色能源发展（五莲）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3	国电电力清能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4	内蒙古国电电力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5	国电电力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6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7	信阳明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楚雄贝诚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0	马鞍山恒源热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由母公司马鞍山万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1	国能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减少	由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2	高安市联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3	高安市联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4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处置

3、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1	国能神皖（铜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国能霍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	国能神皖池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	国能青池岭（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	本溪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8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9	国电电力（潍坊）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	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	国电电力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	国电电力（包头市）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	云南宣威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5	云南景洪国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6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7	马鞍山万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8	马鞍山恒源热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9	广州卡姆丹克地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黄骅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聊城乐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南京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宁波启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上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温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浙江德清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诸城市瑞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浙江桐乡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宁波港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长丰县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宁波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怀宁一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莆田甬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佛山市领先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杭州百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红安县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宁波江北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台州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浙江晶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东莞市齐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杭州和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杭州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合肥卓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嘉兴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晋江晨辉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47	莱尔斯特（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宁波杭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宁波森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上海巍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嵊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	泗水县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唐山正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	常熟市利泰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慈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丹阳市帷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东莞市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广州恩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杭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湖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黄石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临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齐河县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	汕头市杭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芜湖荣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余姚山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	长兴众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	海盐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湖州吴兴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	江门市力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京山市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兰溪晴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兰溪晴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	宁波方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	宁波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	绍兴滨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	台州市椒江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	威海市绿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余姚甬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1	浙江安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	浙江德清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	安吉万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	湖州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85	兰溪晴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	宁波甬泰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宁海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8	泉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	沙河市煜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上海蒂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	苏州乐栅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	苏州阳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	无锡梁泰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4	烟台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	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6	淄博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	淄博振淼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	上海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99	无锡联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0	宿迁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1	太仓妙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2	溧阳知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3	盐城联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4	东台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5	扬州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6	南通浩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7	南通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8	宜兴联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9	宜兴联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0	国电电力湖南武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1	福建国电电力至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2	福建尤溪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3	张掖国源优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4	定西国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5	定西岷县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6	临泽县鸿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7	国能（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8	临高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9	国能（海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0	国能（屯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1	国能（定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2	国能（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123	国能（陵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4	余干神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5	国能南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6	国能湖口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7	清远国能诚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8	国能（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9	国能绿色能源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0	祁阳永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1	国能华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2	国能（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3	国电申能唐山曹妃甸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4	沈阳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5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6	国电电力秦皇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7	国电电力廊坊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8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9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0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1	曲靖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2	曲靖宣威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3	国电电力廊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4	国电电力怀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5	辽宁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6	鞍山国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7	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8	常州市合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9	镇江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0	宁夏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1	常州市吉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2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153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154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155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处置
156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157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158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159	寿阳国电电力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由子公司转为分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252.05	1,543,673.28	1,916,590.98	2,096,771.10
应收款项融资	8,026.80	11,673.97	-	901.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26,407.25	2,983,369.57	2,345,133.72	2,134,913.91
预付款项	272,256.24	330,082.88	332,725.72	447,249.53
其他应收款	143,420.96	119,268.30	266,225.72	262,367.61
存货	506,910.39	614,836.12	497,573.36	609,580.91
合同资产	-	23,008.96	37,41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21,07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0.00	4,780.00	-	1,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3,733.04	648,834.38	472,741.83	287,555.31
流动资产合计	6,201,146.73	6,279,527.46	5,868,409.74	5,861,718.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40.00	3,140.00	14,752.63	22,066.44
长期股权投资	1,760,848.66	1,640,393.14	1,500,489.12	1,292,05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193.46	235,143.76	249,920.64	222,581.09
投资性房地产	22,476.88	18,652.64	10,336.17	10,156.71
固定资产	30,471,207.10	29,337,479.14	27,080,760.18	25,975,257.49
使用权资产	536,870.53	504,165.62	335,548.23	173,187.74
在建工程	9,619,034.69	9,030,896.26	8,930,919.36	6,140,054.92
无形资产	709,947.71	703,380.01	1,012,168.18	969,511.15
开发支出	73,236.26	60,026.57	67,879.48	38,175.63
商誉	87,557.22	87,557.22	83,782.41	115,625.32
长期待摊费用	142,218.85	123,243.63	139,833.17	130,5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34.22	98,963.71	85,842.76	68,21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316.31	1,271,060.22	409,292.62	266,016.27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2,981.89	43,114,101.92	39,921,524.94	35,423,470.14
资产总计	51,044,128.62	49,393,629.38	45,789,934.69	41,285,188.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7,591.46	3,041,253.65	4,894,449.67	4,304,537.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18,739.10	3,371,671.91	3,221,001.81	3,207,321.06
预收款项	1,202.52	387.25	461.93	717.91
合同负债	46,970.34	86,533.81	81,469.01	70,294.40
应付职工薪酬	372,485.67	131,387.01	127,376.78	110,856.71
应交税费	219,685.50	257,170.10	248,206.15	247,791.08
其他应付款	1,067,504.51	846,924.75	973,995.18	1,076,52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889,157.68	3,402,764.97	3,953,101.27	2,448,384.54
其他流动负债	1,188,032.38	1,451,993.43	801,943.92	519,972.71
流动负债合计	13,021,369.16	12,590,086.89	14,302,005.73	11,986,40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78,958.53	20,921,169.31	17,513,797.42	14,964,025.94
应付债券	71,004.57	72,144.36	169,672.65	762,818.60
租赁负债	310,189.00	294,222.49	219,687.27	122,664.87
长期应付款	901,901.23	851,810.16	731,942.88	499,85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445.16	25,391.43	24,950.66	19,267.33
预计负债	2,303.76	2,725.92	105,439.88	322,354.00
递延收益	85,883.09	89,387.70	97,339.59	105,19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50.27	47,522.17	52,942.80	49,01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1,071.28	1,362,694.19	629,482.65	1,426,455.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40,706.89	23,667,067.72	19,545,255.81	18,271,639.60
负债合计	37,462,076.05	36,257,154.61	33,847,261.54	30,258,043.07
股东权益：				
股本	1,783,561.91	1,783,561.91	1,783,561.91	1,783,561.9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94,170.75	93,433.47	98,019.64	54,319.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379.86	154,437.42	152,681.82	130,039.46
专项储备	82,630.83	47,514.50	29,258.74	9,589.01
盈余公积	616,440.74	616,440.74	574,271.31	555,395.24
未分配利润	3,080,501.61	2,908,033.65	2,238,434.32	1,973,16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99,685.69	5,603,421.69	4,876,227.74	4,506,073.46
少数股东权益	7,782,366.88	7,533,053.08	7,066,445.41	6,521,072.01
股东权益合计	13,582,052.58	13,136,474.77	11,942,673.15	11,027,14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44,128.62	49,393,629.38	45,789,934.69	41,285,188.5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65,469.86	17,918,200.74	18,099,887.82	19,268,063.65
其中：营业收入	7,765,469.86	17,918,200.74	18,099,887.82	19,268,063.65
二、营业总成本	6,986,413.01	16,488,654.92	16,591,760.31	17,899,963.40
其中：营业成本	6,502,161.21	15,367,414.13	15,453,972.18	16,669,941.79
税金及附加	87,951.78	187,217.06	187,038.15	236,335.86
销售费用	288.66	1,584.70	3,150.17	3,060.08
管理费用	91,643.74	221,811.77	202,464.82	175,309.08
研发费用	16,019.52	55,498.35	74,071.49	60,178.00
财务费用	288,348.10	655,128.92	671,063.49	755,138.59
资产减值损失	-540.69	-139,371.43	-154,194.98	-364,633.20
信用减值损失	-59,185.03	-78,329.71	-49,153.19	-9,624.73
加：其他收益	25,506.70	52,179.04	58,812.75	62,806.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84.40	733,298.84	158,502.81	140,04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58.80	228,548.50	154,960.63	7,625.36
资产处置收益	4,880.67	5,128.57	6,801.13	32,88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602.91	2,002,451.13	1,528,896.03	1,229,577.6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3,519.09	84,955.00	89,594.66	47,906.00
减：营业外支出	7,726.99	42,571.28	51,489.34	252,39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395.01	2,044,834.84	1,567,001.36	1,025,084.27
减：所得税费用	187,071.48	380,531.95	369,777.20	338,44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323.52	1,664,302.90	1,197,224.15	686,64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659.77	983,101.57	560,858.96	282,466.12
少数股东损益	322,663.75	681,201.32	636,365.20	404,177.4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3,939.07	18,752,385.79	21,386,796.35	21,884,2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24.11	119,166.32	120,374.48	365,4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31.61	595,866.32	743,274.82	636,7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3,394.79	19,467,418.43	22,250,445.65	22,886,46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7,602.27	10,103,812.60	13,291,290.21	15,472,24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565.64	1,579,900.98	1,517,365.56	1,461,64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756.24	1,259,815.99	1,310,129.76	1,307,33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89.78	959,928.06	1,873,280.24	700,4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713.92	13,903,457.63	17,992,065.78	18,941,69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80.87	5,563,960.80	4,258,379.87	3,944,77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49.05	202,210.55	567,318.22	355,35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5.28	222,376.78	54,600.29	93,3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11.65	21,117.96	16,063.79	52,069.4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36,856.17	162.46	18,444.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7.77	45,585.76	43,075.56	36,17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33.75	1,128,147.22	681,220.31	555,36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7,540.39	5,809,558.17	4,976,926.56	3,765,81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41.94	103,519.48	282,213.85	595,304.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63.20	41,179.65	52,485.30	57,19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86.44	48,418.44	55,547.26	73,54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031.98	6,002,675.73	5,367,172.96	4,491,86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098.24	-4,874,528.51	-4,685,952.65	-3,936,50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30.30	337,482.79	176,133.24	137,957.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30.30	337,482.79	176,133.24	137,957.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3,845.11	20,202,286.67	18,995,348.89	20,664,97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191.41	2,553,293.22	874,075.80	386,04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666.82	23,093,062.68	20,045,557.94	21,188,98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8,926.13	18,157,493.06	16,848,684.98	17,747,90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934.71	1,456,828.50	1,454,781.40	1,200,60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860.50	405,158.01	393,453.48	330,90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786.43	4,502,906.37	1,249,207.51	1,825,17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4,647.27	24,117,227.93	19,552,673.89	20,773,6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80.46	-1,024,165.25	492,884.04	415,30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9	-28.14	60.82	1,03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61.18	-334,761.10	65,372.09	424,60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246.88	1,715,007.98	1,649,635.89	1,157,983.5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808.06	1,380,246.88	1,715,007.98	1,582,589.13

2、母公司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79.83	64,192.76	125,967.40	187,278.14
应收票据	75.00	-	255.00	109.53
应收账款	47,499.48	49,699.69	45,535.49	49,947.66
应收账款融资	-	-	-	235.00
预付款项	4,170.32	1,169.73	2,488.66	2,987.25
其他应收款（合计）	736,056.12	617,438.77	972,221.09	1,335,682.1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2,255.96	6,048.84	122,807.96	165,360.07
存货	16,622.62	15,862.55	13,493.49	9,544.73
其他流动资产	2,424.89	2,549.92	2,575.59	4,112.43
流动资产合计	952,028.26	750,913.42	1,162,536.72	1,589,896.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279,958.64	11,039,800.80	10,351,280.56	9,522,27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28.12	111,078.42	99,310.87	74,737.84
固定资产	224,652.88	235,313.24	233,483.06	237,064.76
在建工程	7,646.16	8,693.69	119,941.38	119,556.46
开发支出	-	1,233.89	2,735.46	444.09
使用权资产	5,312.18	3,047.59	3,141.34	3,509.92
无形资产	46,712.88	44,450.25	38,201.77	34,509.59
商誉	787.01	787.01	787.01	787.0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6.02	112.14	28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0	10.81	3,652.43	3,63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3.58	8,311.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2,727.34	11,452,743.23	10,852,646.04	9,996,808.45
资产总计	12,624,755.60	12,203,656.64	12,015,182.76	11,586,70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1,171.39	800,706.50	2,365,402.28	1,781,460.61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0,596.79	48,754.23	43,786.65	53,424.48
预收款项	-	-	29.05	26.53
合同负债	0.59	-	477.16	477.16
应付职工薪酬	10,565.22	3,912.20	3,243.33	2,948.63
应交税费	4,818.82	4,371.75	3,495.05	3,981.15
其他应付款（合计）	249,910.88	54,633.84	36,289.59	240,524.8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96,294.66	102.85	9,126.53	9,11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2,846.96	1,725,823.71	1,751,754.83	818,309.69
其他流动负债	0.04	-	507,082.37	506,500.88
流动负债合计	3,749,910.71	2,638,202.24	4,711,560.31	3,407,65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49,600.00	4,113,183.18	2,639,900.00	2,151,519.98
应付债券	71,004.57	72,144.36	169,672.65	762,818.60
租赁负债	4,842.37	2,849.98	1,578.38	1,870.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94	151.94	185.94	235.72
递延收益	6,143.95	6,502.45	6,112.45	7,62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0,750.98	1,342,641.89	609,430.22	1,363,96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2,493.81	5,537,473.81	3,426,879.64	4,288,028.62
负债合计	8,672,404.51	8,175,676.05	8,138,439.95	7,695,682.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3,561.91	1,783,561.91	1,783,561.91	1,783,561.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66,824.52	466,832.78	464,789.79	427,985.09
其他综合收益	136,228.54	148,193.67	144,678.85	121,683.59
专项储备	1,567.73	596.43	699.41	88.14
盈余公积	595,019.63	595,019.63	552,850.20	533,974.13
未分配利润	969,148.76	1,033,776.17	930,162.66	1,023,72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351.09	4,027,980.60	3,876,742.81	3,891,02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24,755.60	12,203,656.64	12,015,182.76	11,586,705.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512.53	177,132.43	194,116.30	173,526.47
减：营业成本	82,156.69	166,517.36	172,828.16	155,762.5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854.04	3,867.52	2,691.73	3,145.8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776.79	46,777.30	51,804.22	56,169.89
研发费用	123.41	783.69	1,736.46	1,242.19
财务费用	82,046.85	197,169.06	175,434.77	146,213.30
资产减值损失	-	-84,254.49	-2,521.66	-8,111.63
信用减值损失	-1,890.88	3,364.65	19,840.86	1,415.15
加：其他收益	1,340.18	6,614.44	9,078.34	12,80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854.05	741,838.00	368,911.39	607,97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39.23	82,644.38	79,884.04	43,461.49
资产处置收益	-0.85	34.27	-387.01	1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857.26	429,614.36	184,542.88	425,092.13
加：营业外收入	19.17	3,102.65	5,543.48	1,389.64
减：营业外支出	347.11	7,381.08	1,262.60	11,56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529.32	425,335.94	188,823.76	414,916.71
减：所得税费用	-35.09	3,641.62	63.06	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64.40	421,694.32	188,760.70	414,916.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85.30	188,849.31	218,660.23	176,42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05	673.77	695.93	2,70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9.36	58,701.73	93,417.68	46,4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92.71	248,224.81	312,773.84	225,57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19.37	116,815.01	122,196.90	120,39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78.26	68,323.70	69,518.78	60,99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0.93	12,641.61	13,632.70	14,11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9.13	59,663.06	141,248.58	124,62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47.69	257,443.38	346,596.96	320,1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98	-9,218.57	-33,823.12	-94,56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146.00	1,301,263.11	345,136.36	1,661,683.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50.77	435,089.88	373,869.49	629,01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	200.00	36.06	12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7	41.16	2,898.70	55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59.79	1,736,594.15	721,940.62	2,291,38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6.52	25,803.97	24,223.33	16,03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152.76	1,271,540.21	961,658.88	2,721,909.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7.8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1.37	40.64	94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69.28	1,327,345.55	986,330.70	2,738,88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9.49	409,248.60	-264,390.09	-447,49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6,400.00	6,654,500.00	5,530,000.00	5,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	177.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400.00	6,684,500.00	5,530,177.45	5,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200.00	6,645,898.00	4,808,000.00	4,786,15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00.09	498,059.26	479,607.93	206,74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34	2,369.43	3,178.98	3,35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648.43	7,146,326.70	5,290,786.92	4,996,24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51.57	-461,826.70	239,390.53	653,75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87.10	-61,796.66	-58,822.68	111,69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51.67	125,848.33	184,671.01	72,98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38.77	64,051.67	125,848.33	184,671.0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总资产（亿元）	5,104.41	4,939.36	4,578.99	4,128.52
总负债（亿元）	3,746.21	3,625.72	3,384.73	3,025.80
全部债务（亿元）	2,807.20	2,757.40	2,715.46	2,338.7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58.21	1,313.65	1,194.27	1,102.71
营业总收入（亿元）	776.55	1,791.82	1,809.99	1,926.8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利润总额（亿元）	87.84	204.48	156.70	102.51
净利润（亿元）	69.13	166.43	119.72	6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4.10	46.66	48.70	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6.87	98.31	56.09	28.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9.77	556.40	425.84	394.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81	-487.45	-468.60	-393.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40	-102.42	49.29	41.53
流动比率	0.48	0.50	0.41	0.49
速动比率	0.44	0.45	0.38	0.44
资产负债率（%）	73.39	73.40	73.92	73.29
债务资本比率（%）	67.39	67.73	69.45	67.96
营业毛利率（%）	16.27	14.24	14.62	13.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2	5.67	5.16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8.60	11.83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9.28	10.36	5.47
EBITDA（亿元）	168.43	464.94	409.35	360.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17	0.15	0.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8	5.73	5.05	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6	7.09	8.41	9.30
存货周转率	23.19	27.63	27.00	24.97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8.73	3.31	154.37	3.13	191.66	4.19	209.68	5.08
应收票据	8.80	0.17	13.66	0.28	14.06	0.31	3.75	0.09
应收账款	273.84	5.36	284.67	5.76	220.45	4.81	209.74	5.08
应收账款融资	0.80	0.02	1.17	0.02	-	-	0.09	0.00
预付款项	27.23	0.53	33.01	0.67	33.27	0.73	44.72	1.0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34	0.28	11.93	0.24	26.62	0.58	26.24	0.64
存货	50.69	0.99	61.48	1.24	49.76	1.09	60.96	1.48
合同资产	-	-	2.30	0.05	3.74	0.0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2.11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31	0.01	0.48	0.01	-	-	0.1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37	1.48	64.88	1.31	47.27	1.03	28.76	0.70
流动资产合计	620.11	12.15	627.95	12.71	586.84	12.82	586.17	14.20
长期应收款	0.31	0.01	0.31	0.01	1.48	0.03	2.21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76.08	3.45	164.04	3.32	150.05	3.28	129.21	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2	0.44	23.51	0.48	24.99	0.55	22.26	0.54
投资性房地产	2.25	0.04	1.87	0.04	1.03	0.02	1.02	0.02
固定资产	3,047.12	59.70	2,933.75	59.40	2,708.08	59.14	2,597.53	62.92
在建工程（合计）	961.90	18.84	903.09	18.28	893.09	19.50	614.01	14.87
使用权资产	53.69	1.05	50.42	1.02	33.55	0.73	17.32	0.42
无形资产	70.99	1.39	70.34	1.42	101.22	2.21	96.95	2.35
开发支出	7.32	0.14	6.00	0.12	6.79	0.15	3.82	0.09
商誉	8.76	0.17	8.76	0.18	8.38	0.18	11.56	0.28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4.22	0.28	12.32	0.25	13.98	0.31	13.06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	0.19	9.90	0.20	8.58	0.19	6.82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3	2.14	127.11	2.57	40.93	0.89	26.60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30	87.85	4,311.41	87.29	3,992.15	87.18	3,542.35	85.80
资产总计	5,104.41	100.00	4,939.36	100.00	4,578.99	100.00	4,128.52	100.00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步增长，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4,128.52 亿元、4,578.99 亿元、4,939.36 亿元和 5,104.41 亿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50.47 亿元，增幅为 10.91%。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360.37 亿元，增幅为 7.87%。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165.05 亿元，增幅为 3.34%，持续增长。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资金周转。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9.68 亿元、191.66 亿元、154.37 亿元和 168.7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5.08%、4.19%、3.13%和 3.3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91.66 亿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8.02 亿元，降幅 8.59%。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54.37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7.29 亿元，降幅 19.46%。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68.7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4.36 亿元，增幅 9.30%。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380,246.88	1,715,007.98	2,014,136.19
其他货币资金	163,426.40	201,583.00	78,872.34
应收利息	-	-	3,762.57
合计	1,543,673.28	1,916,590.98	2,096,771.1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土地复垦保证金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63,426.40 万元，主要系履约保

证金、定期存款、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2)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75 亿元、14.06 亿元、13.66 亿元和 8.8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0.09%、0.31%、0.28%和 0.17%。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14.0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1 亿元，增幅 274.93%，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保理通过票据结算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13.66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40 亿元，降幅 2.84%。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8.80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86 亿元，降幅 35.60%，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16,926.49	26,113.61	37,490.02
商业承兑票据	119,703.28	114,500.00	-
合计	136,629.77	140,613.61	37,490.02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9.74 亿元、220.45 亿元、284.67 亿元和 273.8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08%、4.81%、5.76%和 5.36%，主要是与相关电网、电力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结算款。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20.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1%，变动幅度不大。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84.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13%，主要系国电电力 2024 年底与国能保理公司内部开展的保理业务不符合出表所致，2024 年满足应收账款保理出表 9.4 亿元；2023 年满足应收账款保理出表 104.88 亿元，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73.8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81%，变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57.69	20,406.60	11.3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69.85	-	9.1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31.72	17,735.02	7.9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957.66	25,663.30	5.73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44.54	15,101.81	4.91
合计	/	1,221,761.47	78,906.73	39.1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回收情况较好。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1.26%、73.28%和 72.93%，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261,013.64	72.93	1,740,883.74	73.28	1,777,399.58	81.26
一到二年	429,966.88	13.87	349,654.00	14.72	296,879.00	13.57
二到三年	222,870.30	7.19	214,052.48	9.01	73,247.44	3.35
三到四年	155,433.37	5.01	48,016.78	2.02	31,597.21	1.44
四到五年	25,246.62	0.81	15,179.40	0.64	1,665.30	0.08
五年以上	5,920.36	0.19	7,722.94	0.33	6,537.56	0.3
余额合计	3,100,451.18	100.00	2,375,509.35	100.00	2,187,326.1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3,711.38		170,989.23		89,902.21	
账面价值	2,846,739.80		2,204,520.11		2,097,423.89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燃料和工程设备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4.72 亿元、33.27 亿元、33.01 亿元和 27.2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8%、0.73%、0.67%和 0.53%。2023 年末，公司预

付款项为 33.2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45 亿元，降幅 25.60%，主要系公司根据煤价波动调整向供应商预付的购煤款所致。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33.0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26 亿元，降幅 0.78%。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27.2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78 亿元，降幅 17.52%。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32.22 亿元，在预付款项中的占比为 97.63%；账龄在 1-2 年的金额为 0.52 亿元，在预付款项中的占比为 1.58%；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为 0.14 亿元，在预付款项中的占比为 0.41%；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0.13 亿元，在预付款项中的占比为 0.38%。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3,238.65	22.19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42,126.60	12.76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24,227.61	7.3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32.88	6.4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77.88	4.69
合计	176,303.61	53.41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往来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分别为 14.60 亿元、15.30 亿元、11.10 亿元和 14.3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5%、0.33%、0.24%和 0.28%，变化幅度较小。具体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19,268.30	266,225.72	262,367.61
其中：应收股利	8,232.11	113,231.10	116,377.78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11,036.19	152,994.62	145,989.8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及利息	426,542.64	4—5 年(含)，5 年以上	46.83	422,004.46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及利息	275,976.05	3—4 年(含)，4—5 年(含)，5 年以上	30.30	275,976.05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及利息	63,096.12	1—2 年(含)，2—3 年(含)，4—5 年(含)，5 年以上	6.93	63,096.12
灵璧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	6 个月以内(含)	1.32	-
东胜区房屋管理局	其他	10,759.27	6 个月-1 年(含)、1—2 年(含)，2—3 年(含)，5 年以上	1.18	4,209.13
合计	/	788,374.07	/	86.56	765,285.76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为分散，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0,776.86	7.77	117,126.38	10.23	118,694.35	10.14
一到二年	72,669.69	7.98	24,260.83	2.12	17,676.96	1.51
二到三年	21,027.85	2.31	4,962.51	0.43	30,435.65	2.60
三到四年	4,310.15	0.47	30,480.46	2.66	225,839.38	19.29
四到五年	29,825.90	3.27	222,159.14	19.41	105,655.44	9.02
五年以上	712,264.48	78.2	745,500.64	65.14	672,500.44	57.44
余额合计	910,874.92	100.00	1,144,489.97	100.00	1,170,802.21	100.00
减：坏账准备	799,838.72		991,495.35		1,024,812.38	-
账面价值	111,036.19		152,994.62		145,989.83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相关的审批程序，对构成重大事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控履行相应流程。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

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或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等。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96亿元、49.76亿元、61.48亿元和50.6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1.09%、1.24%和0.99%。

2023年末，存货金额49.7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了11.20亿元，降幅18.37%，主要是因为下属火电企业调节燃煤库存所致。2024年末存货金额为61.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72亿元，增幅23.55%。2025年6月末存货金额为50.6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79亿元，降幅17.55%。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分类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19,375.90	11,738.42	607,637.48	98.85
在产品	56.32	-	56.32	0.01
库存商品	6,205.84	-	6,205.84	0.99
合同履约成本	714.69	-	714.69	0.11
周转材料	224.13	2.34	221.79	0.04
其他	-	-	-	-
合计	626,576.88	11,740.75	614,836.12	100.00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84,617.94	16,407.97	468,209.97	94.10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29,694.48	1,453.63	28,240.85	5.68
合同履约成本	796.50	-	796.50	0.16
周转材料	307.75	2.34	305.41	0.06
其他	20.63	-	20.63	0.00
合计	515,437.29	17,863.94	497,573.36	100.00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98,250.38	9,722.70	588,527.68	96.55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23,704.79	3,424.44	20,280.35	3.33
周转材料	573.22	2.34	570.88	0.09
其他	202.00	-	202.00	0.03
合计	622,730.39	13,149.48	609,580.91	10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6 亿元、47.27 亿元、64.88 亿元和 75.3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0%、1.03%、1.31%和 1.48%。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47.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64.36%，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64.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2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75.3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17%。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3,333.55	97.61	441,945.06	93.49	251,467.08	87.45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5,213.49	2.34	10,499.24	2.22	19,437.05	6.76
委托贷款	-	-	20,013.44	4.23	16,266.97	5.66
碳排放权资产	-	-	16.52	0.00	-	-
其他	287.34	0.04	267.57	0.06	384.21	0.13
合计	648,834.38	100.00	472,741.83	100.00	287,555.31	1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9.21 亿元、150.05 亿元、164.04 亿元和 176.0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3.28%、3.32%和 3.45%。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0.84 亿元，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99 亿元，增幅 9.32%。2025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2.05 亿元，增幅 7.34%。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营企业	174,360.15	158,179.25	147,250.31
联营企业	1,466,033.00	1,342,309.87	1,144,806.07
小计	1,640,393.14	1,500,489.12	1,292,056.39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640,393.14	1,500,489.12	1,292,056.39

（9）固定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7.53 亿元、2,708.08 亿元、2,933.75 亿元和 3,047.1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92%、59.14%、59.40%和 59.70%。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74,526.88	7,066,741.52	136,184.41	11,971,600.95
机器设备	35,661,051.49	18,355,559.42	376,399.80	16,929,092.27
运输工具	117,693.55	77,538.52	302.56	39,852.47
电子设备	1,114,706.20	760,474.68	1,252.46	352,979.06
办公设备	64,183.31	48,390.83	16.88	15,775.59
其他	16,943.18	2,317.79	-	14,625.39
合计	56,149,104.60	26,311,022.75	514,156.10	29,323,925.75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14.01 亿元、893.09 亿元、903.09 亿元和 961.9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87%、19.50%、18.28%和 18.84%。具体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合计）	9,030,896.26	8,930,919.36	6,140,054.9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中：在建工程	9,111,193.08	8,404,472.10	5,865,876.42
工程物资	202,448.64	719,005.98	429,905.07
减：减值准备	282,745.46	192,558.72	155,726.57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893.0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79.08 亿元，增幅 45.45%，主要系本期基建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903.0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 亿元，增幅 1.12%。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961.9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8.81 亿元，增幅 6.5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末	2024 年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末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	4,379,901.79	2,431,182.48	484,001.10	-	-	2,915,183.57	65.26	65.26	自有资金、贷款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1,194,800.00	813,824.92	167,798.33	-	-	981,623.25	82.15	86.33	自有资金、贷款
国电电力清能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一、二标段）	834,285.00	39,825.97	325,390.10	-	-	365,216.07	43.78	43.78	自有资金、贷款
国家能源常州 2×100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800,000.00	98,486.58	170,038.21	-	-	268,524.79	33.57	33.57	自有资金、贷款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天津海晶盐光互补一期工程	480,000.00	55,982.24	137,866.00	-	-	193,848.24	40.39	40.39	自有资金、贷款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	828,212.00	39,659.61	173,539.06	66.77	26,714.71	186,417.19	23.00	23.00	自有资金、贷款
肇庆二期燃气项目	248,616.00	105,660.84	57,307.81	407.53	-	162,561.12	65.37	65.37	自有资金、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末	2024 年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末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蒙西鄂尔多斯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光伏项目（三标段）	393,323.00	-	157,538.17	-	-	157,538.17	40.05	40.05	自有资金、贷款
国电电力新疆开都河和静霍尔古吐水电站	368,726.54	95,105.42	44,274.92	-	-	139,380.33	37.80	37.80	自有资金、贷款
安徽霍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793,935.81	69,489.41	32,916.56	-	-	102,405.97	12.92	12.92	自有资金、贷款
国家能源博兴 2*1000MW 新建项目	896,517.00	272,831.94	423,901.95	663,615.19	9,294.64	23,824.06	77.79	77.79	自有资金、贷款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	587,735.00	198,527.73	265,154.00	440,015.25	20,216.11	3,450.38	75.01	75.01	自有资金、贷款
国电电力浙江宁波象山 1#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基建项目)	497,373.00	339,001.09	40,236.25	378,929.43	-	307.90	87.59	87.59	自有资金、贷款
合计	12,303,425.14	4,559,578.23	2,479,962.46	1,483,034.17	56,225.46	5,500,281.04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1.76	10.19	304.13	8.39	489.44	14.46	430.45	14.23
应付票据	63.47	1.69	67.05	1.85	62.36	1.84	90.78	3.00
应付账款	278.40	7.43	270.12	7.45	259.74	7.67	229.95	7.60
预收款项	0.12	0.00	0.04	0.00	0.05	0.00	0.07	0.00
合同负债	4.70	0.13	8.65	0.24	8.15	0.24	7.03	0.23
应付职工薪酬	37.25	0.99	13.14	0.36	12.74	0.38	11.09	0.37
应交税费	21.97	0.59	25.72	0.71	24.82	0.73	24.78	0.8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6.75	2.85	84.69	2.34	97.40	2.88	107.65	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92	7.71	340.28	9.39	395.31	11.68	244.84	8.09
其他流动负债	118.80	3.17	145.20	4.00	80.19	2.37	52.00	1.72
流动负债合计	1,302.14	34.76	1,259.01	34.72	1,430.20	42.25	1,198.64	39.61
长期借款	2,117.90	56.53	2,092.12	57.70	1,751.38	51.74	1,496.40	49.45
应付债券	7.10	0.19	7.21	0.20	16.97	0.50	76.28	2.52
租赁负债	31.02	0.83	29.42	0.81	21.97	0.65	12.27	0.41
长期应付款（合计）	90.19	2.41	85.18	2.35	73.19	2.16	49.99	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4	0.06	2.54	0.07	2.50	0.07	1.93	0.06
预计负债	0.23	0.01	0.27	0.01	10.54	0.31	32.24	1.07
递延收益	8.59	0.23	8.94	0.25	9.73	0.29	10.52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	0.12	4.75	0.13	5.29	0.16	4.90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11	4.86	136.27	3.76	62.95	1.86	142.65	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4.07	65.24	2,366.71	65.28	1,954.53	57.75	1,827.16	60.39
负债合计	3,746.21	100.00	3,625.72	100.00	3,384.73	100.00	3,025.80	100.00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25.80 亿元、3,384.73 亿元、3,625.72 亿元和 3,746.21 亿元。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198.64 亿元、1,430.20 亿元、1,259.01 亿元和 1,302.1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1%、42.25%、34.72%和 34.76%。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430.45 亿元、489.44 亿元、304.13 亿元和 381.7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23%、14.46%、8.39% 和 10.19%。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85.31 亿元，降幅 37.86%，主要系本期融资结构调整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7.63 亿元，增幅 25.53%，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	-
信用借款	3,041,253.65	4,894,449.67	4,304,537.03
合计	3,041,253.65	4,894,449.67	4,304,537.03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29.95 亿元、259.74 亿元、270.12 亿元和 278.40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7.60%、7.67%、7.45% 和 7.43%，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燃料款，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565.3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4,696.3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5,513.3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塔勒德萨依基建项目	5,379.24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227.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918.2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4,703.4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2,350.04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6.8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170.8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05,870.86	

(3)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主要为与国电集团往来款和与其他公司工程结算质保金等。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分别为 78.83 亿元、77.74 亿元、65.21 亿元和 106.75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56%、2.88%、2.34%和 2.85%。具体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合计）	846,924.75	973,995.18	1,076,528.0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94,837.46	196,597.58	288,248.10
其他应付款	652,087.29	777,397.60	788,279.93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较 2022 年末减少 1.09 亿元，降幅 1.38%，变动不大。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为 65.21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2.53 亿元，降幅 16.12%。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为 65.6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0.44 亿元，增幅 0.67%。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362,509.47	55.59	459,389.47	59.09	316,826.10	40.19
代扣税费	439.36	0.07	500.42	0.06	1,153.70	0.15
个人代扣款	13,074.13	2.00	17,717.01	2.28	10,908.44	1.38
项目前期费	13,369.31	2.05	24,484.59	3.15	12,965.50	1.64
单位间往来款	223,537.38	34.28	173,383.98	22.30	144,000.55	18.27
股权转让款	16,301.00	2.50	86,613.87	11.14	215,101.41	27.29
其他	22,856.65	3.51	15,308.25	1.97	87,324.24	11.08
合计	652,087.29	100.00	777,397.60	100.00	788,279.93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76.4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2,699.60	未达到结算条件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48.67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7,794.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吐鲁番明阳国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56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宁波市北仑通利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6,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5,502.49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462.6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327.43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56.8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48,928.1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84 亿元、395.31 亿元、340.28 亿元和 288.92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8.09%、11.68%、9.39%和 7.71%。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50.47 亿元，增幅 61.46%，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有所增加。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5.03 亿元，降幅 13.92%。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1.36 亿元，降幅 15.09%。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23,778.81	1,984,386.15	1,566,482.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2,811.94	593,314.50	254,601.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6,723.48	507,502.12	143,502.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2.15	1,317.81	1,238.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506.88	48,887.28	27,163.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731.70	817,693.40	455,396.89
合计	3,402,764.97	3,953,101.27	2,448,384.54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2.00 亿元、80.19 亿元、145.20 亿元和 118.80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1.72%、

2.37%、4.00%和 3.1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待转销项税等。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8.19 亿元，增幅 54.21%，主要由于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5.01 亿元，增幅 81.07%，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6.40 亿元，降幅 18.18%。

（6）长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496.40 亿元、1,751.38 亿元、2,092.12 亿元和 2,117.90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合计的 49.45%、51.74%、57.70%和 56.53%。公司长期借款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项目建设的长期融资较多所致。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459,128.72	452,695.80	593,180.61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4,998.51	4,998.51	59,079.67
信用借款	22,780,820.89	19,040,489.26	15,878,248.27
小计	23,244,948.13	19,498,183.57	16,530,508.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23,778.81	1,984,386.15	1,566,482.61
合计	20,921,169.31	17,513,797.42	14,964,025.94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6.28 亿元、16.97 亿元、7.21 亿元和 7.10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合计的 2.52%、0.50%、0.20%和 0.19%。2023 年末，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9.31 亿元，降幅为 77.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债券较多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7.21 亿元，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9.76 亿元，降幅 57.51%，主要系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0.11 亿元，降幅为 1.58%。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3 年）	2021/5/24	3 年	100,000.00	102,012.65	-
2021 年第二期公司债（3 年）	2021/7/6	3 年	240,000.00	243,999.46	-
2021 年第三期公司债（3 年）	2021/9/22	3 年	240,000.00	242,068.06	-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3 年）	2022/1/17	3 年	100,000.00	102,757.81	102,797.63
2022 年第二期公司债（5 年）	2022/1/17	5 年	70,000.00	72,149.16	72,158.67
小计			750,000.00	762,987.14	174,956.3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593,314.50	102,811.94
合计			750,000.00	169,672.65	72,144.36

（8）长期应付款（合计）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以及项目专款等专项应付款。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499,850.15 万元、731,942.88 万元、851,810.16 万元和 901,901.2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合计的 1.65%、2.16%、2.35%和 2.41%。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32,092.73 万元，增幅为 46.43%，主要系当期基建项目投入较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的项目投资较年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867.28 万元，增幅为 16.38%。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50,091.07 万元，增幅为 5.88%。

具体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合计）	851,810.16	731,942.88	499,850.15
其中：长期应付款	851,430.70	731,516.47	486,994.13
专项应付款	379.46	426.41	12,856.02

其中，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1,317,904.59	1,354,775.09	690,217.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753.32	-126,060.13	-60,488.1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其他	12,002.91	10,303.63	766.4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46,723.48	507,502.12	143,502.04
合计	851,430.70	731,516.47	486,994.13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92.60 亿元、2,939.36 亿元、3,132.76 亿元和 3,213.5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38%、86.84%、86.40%和 85.7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80.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8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362.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3.5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9.62	6.52	211.65	6.76
银行贷款	2,180.62	67.86	2,007.77	64.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60.26	17.43	620.86	19.82
其他有息债务	263.04	8.19	292.48	9.34
合计	3,213.54	100.00	3,132.76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34	1,946.74	2,225.04	2,28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7	1,390.35	1,799.21	1,8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7	556.40	425.84	39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	112.81	68.12	55.5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0	600.27	536.72	4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1	-487.45	-468.60	-39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7	2,309.31	2,004.56	2,1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46	2,411.72	1,955.27	2,07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	-102.42	49.29	4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	-33.48	6.54	42.4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8	138.02	171.50	158.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48 亿元、425.84 亿元、556.40 亿元和 259.77 亿元，净流入规模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7,418.43	22,250,445.65	22,886,46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3,457.63	17,992,065.78	18,941,69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960.80	4,258,379.87	3,944,774.82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2,288.65 亿元、2,225.04 亿元、1,946.74 亿元和 961.34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2,385.79	21,386,796.35	21,884,2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166.32	120,374.48	365,4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66.32	743,274.82	636,7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7,418.43	22,250,445.65	22,886,468.43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1,894.17 亿元、1,799.21 亿元、1,390.35 亿元和 701.5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3,812.60	13,291,290.21	15,472,24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900.98	1,517,365.56	1,461,64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815.99	1,310,129.76	1,307,33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928.06	1,873,280.24	700,4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3,457.63	17,992,065.78	18,941,693.6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93.65 亿元、-468.60 亿元、-487.45 亿元和-231.81 亿元，净流出规模有所增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远大于现金流入额，主要投向公司下属水电、海上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13 个，总预算投资 1,230.34 亿元。相关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发电项目运营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与各项目运营周期有关。报告期各投资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147.22	681,220.31	555,36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2,675.73	5,367,172.96	4,491,86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528.51	-4,685,952.65	-3,936,502.9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3 亿元、49.29 亿元、-102.42 亿元和-11.40 亿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比下降 307.79%，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及保理款。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比上升 33.14%，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3,062.68	20,045,557.94	21,188,98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7,227.93	19,552,673.89	20,773,6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65.25	492,884.04	415,301.02

4、公司现金流情况总结

近三年，公司受煤炭价格、电价浮动以及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表现为较大的净流入，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定。同时，合理的投资与筹资规划满足了公司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流动比率	0.48	0.50	0.41	0.49
速动比率	0.44	0.45	0.38	0.44
资产负债率（%）	73.39	73.40	73.92	73.2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6.08	5.73	5.05	4.11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9%、73.92%、73.40%和73.39%。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项目贷款较多，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加强控制负债规模工作。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41、0.50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38、0.45和0.4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行业，具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行业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较大规模的短期融资为日常经营提供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1、5.05、5.73 和 6.08，公司利润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765,469.86	17,918,200.74	18,099,887.82	19,268,063.65
营业成本	6,502,161.21	15,367,414.13	15,453,972.18	16,669,941.79
营业利润	872,602.91	2,002,451.13	1,528,896.03	1,229,577.69
利润总额	878,395.01	2,044,834.84	1,567,001.36	1,025,084.27
净利润	691,323.52	1,664,302.90	1,197,224.15	686,64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659.77	983,101.57	560,858.96	282,466.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2	5.67	5.16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8.60	11.38	6.09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情况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润等盈利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期间费用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9.37 亿元、95.07 亿元、93.40 亿元和 39.63 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5.25%、5.21%和 5.10%，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融资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为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的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584.70	0.01	3,150.17	0.02	3,060.08	0.02
管理费用	221,811.77	1.24	202,464.82	1.12	175,309.08	0.91
研发费用	55,498.35	0.31	74,071.49	0.41	60,178.00	0.31
财务费用	655,128.92	3.66	671,063.49	3.71	755,138.59	3.92
合计	934,023.74	5.21	950,749.97	5.25	993,685.75	5.16

3、投资收益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00 亿元、15.85 亿元、73.33 亿元和 12.29 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66%、10.12%、35.86% 和 13.99%。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了 13.21%，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了 362.6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二是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9.72%，主要系上年公司转让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所致。2022 年-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548.50	154,960.63	7,625.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8,096.51	167.91	135,36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205.92	9,885.74	308.01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22.43	-6,741.04	-10,105.00
其他	270.35	229.58	6,849.25
合计	733,298.85	158,502.81	140,046.43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的收益。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主要出于促进自身发电、热力、化工以及煤炭等主营业务的发展考虑，非发行人经营重点。公司已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试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资质、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决定，防范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所致。

4、利润分析

2022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 68.66 亿元、119.72 亿元、166.43 亿元和 69.13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25 亿元、56.09 亿元、98.31 亿元和 36.8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32.34%，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45.11%，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本期无此项。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能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能西南（成都）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能辽宁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港香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港恒配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朝阳市北水净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上海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	5,989,964.31	6,943,824.43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购买设备及产品	737,752.90	484,812.64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576,571.32	469,998.31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租入土地及其他	4,646.26	4,345.73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利息支出	141,550.67	109,742.49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1.98	507.96
合营及联营企业	购买设备及产品	1,101.29	2.71
合营及联营企业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142.26	543.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出租办公楼及其他	3,924.28	3,741.68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利息收入	8,419.41	14,980.19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75,261.40	51,898.84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销售燃料、商品及提供服务	169,187.31	201,051.43
合营及联营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	6,442.32
合营及联营企业	提供管理、劳务及其他服务	18,650.86	4,771.81

(2) 关联租赁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机器设备	9,419.43	12,401.8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房屋租赁	6,044.58	1,639.84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土地租赁	170.39	157.59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机器设备	-	3.72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房屋租赁	3,652.77	3,449.72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土地租赁	271.51	275.79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2024年末，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8.89	2013/7/2	2028/7/1	否
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784.00	2010/10/8	2025/10/7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不适用。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5.13	1,069.2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00,439.68	97.39	218,320.48	99.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营及联营企业	2,693.68	2.61	1,770.99	0.80
合计		103,133.36	100.00	220,091.47	100.00
应收票据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07,500.00	100.00	117,906.17	99.99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16.71	0.01
合计		107,500.00	100.00	117,922.88	100.00
货币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476,344.27	100.00	1,835,459.25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476,344.27	100.00	1,835,459.25	100.00
合同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9,501.34	100.00	33,328.15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9,501.34	100.00	33,328.15	100.00
应收股利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4,232.11	51.41	5,230.67	4.63
	合营及联营企业	4,000.00	48.59	107,793.67	95.37
合计		8,232.11	100.00	113,024.35	100.00
预付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55,207.38	100.00	107,855.47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55,207.38	100.00	107,855.47	1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27,846.12	98.92	52,562.63	99.42
	合营及联营企业	304.32	1.08	304.56	0.58
合计		28,150.44	100.00	52,867.19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3,235.16	100.00	-	-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3,235.16	100.00	-	-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592,562.11	99.47	661,160.94	99.84
	合营及联营企业	3,146.44	0.53	1,078.44	0.16
合计		595,708.55	100.00	662,239.38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票据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38,161.69	100.00	137.87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38,161.69	100.00	137.87	100.00
预收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89.64	100.00	81.20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89.64	100.00	81.20	1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88,452.12	100.00	245,311.34	99.85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364.67	0.15
合计		188,452.12	100.00	245,676.01	100.00
合同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7,162.75	100.00	15,396.38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7,162.75	100.00	15,396.38	100.00
短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086,658.41	100.00	3,219,098.97	98.77
	子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	-	40,030.56	1.23
合计		1,086,658.41	100.00	3,259,129.53	100.00
应付股利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60,074.60	100.00	160,000.68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60,074.60	100.00	160,000.68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327,270.47	100.00	289,360.77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327,270.47	100.00	289,360.77	100.00
长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5,115,786.28	100.00	2,983,051.61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5,115,786.28	100.00	2,983,051.61	1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53,479.35	100.00	69,760.83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53,479.35	100.00	69,760.83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061,722.31	100.00	584,363.62	10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	-	-	-
合计		1,061,722.31	100.00	584,363.62	100.00

（6）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476,344.27	-	1,835,459.25	-
合计	1,476,344.27	-	1,835,459.25	-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	-	-	-

（7）其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8,419.41万元，贷款利息手续费支出为142,402.65万元；2024年度，票据贴现发生额为238,694.72万元，票据承兑发生额为1,077,232.57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在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余额1,177,526.28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余额为1,327,270.47万元。

3、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机制与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审计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审批和定价。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1）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接受委托贷款、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融资租赁、存款等金融业务。

定价政策：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下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贷款利率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2）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购买设备及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

（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提供电力、热力、供水服务，出租办公楼，提供管理、劳务服务，销售商品等。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784.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是	78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10/7
	合计	-	-	784.00	-	-

2、对子公司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5,008.89 万元，具体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六）关联交易情况”的“2、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5,792.8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八）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635,628.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9%，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426.40	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固定资产	375,755.02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96,447.26	融资租赁
合计	635,628.6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借款余额为 45.91 亿元。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系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手段之一，公司电费收费权抵押不影响公司电费收费权的行使，公司所收取电费仍归属公司。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定期存款、土地复垦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基金等；受限资产中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主要是融资租赁。通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受限的固定资产，受限期限为资产的使用期限。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4-12-02	AAA _{pi}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1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1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9-08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1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长期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8,625.24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24.8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200.42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5 只，共计 469.1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4.50 亿元。

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4.6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国电 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3	-	2027-01-17	5.00	7.00	3.25	7.00
公司债券小计							7.00		7.00
2	25 国电 GN001(乡村振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8-04-14	3.00	18.64	1.75	18.64
3	25 国电 MT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8	-	2028-04-09	3.00	25.00	1.77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4 国电 MTN0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20	-	2027-09-23	3.00	20.00	2.09	20.00
5	24 国电 MTN0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13	-	2027-09-18	3.00	20.00	2.05	20.00
6	24 国电 GN002(革命老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4	-	2027-08-15	3.00	19.60	1.95	19.60
7	24 国电 MTN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8	-	2034-08-12	10.00	30.00	2.30	30.00
8	24 国电 MT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5	-	2027-07-16	3.00	20.00	2.02	20.00
9	24 国电 G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6	-	2027-03-27	3.00	16.45	2.34	16.45
10	22 国电 MTN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6	-	2025-09-20	3.00	20.00	2.50	20.00
11	22 国电 GN001B(蓝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9	-	2027-04-21	5.00	5.00	3.25	5.00
12	25 国能江苏 MTN001(科创两新)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5-04-23	-	2028-04-25	3.00	1.00	1.97	1.00
13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和债)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3-11-27	-	2026-11-29	3.00	2.00	2.90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97.69		197.69
合计							204.69		204.69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4-09-04	100.00	0.00	100.00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4-04-23	-	205.24	-
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04-22	4.00	1.00	3.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5-05-08	50.00	-	5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管理、程序等方面予以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每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9月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9月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0年9月4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四、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良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26.81亿元、1,809.99亿元、1,791.82亿元和776.5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8.66亿元、119.72亿元、166.43亿元和69.13亿元。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48亿元、425.84亿元、556.40亿元和259.77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呈波动上升态势，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货币资金偿付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为168.73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内较为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二）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为50.69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度约为8,625.24亿元。公司具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

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部分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

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并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债券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本部分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宏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签署了《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半年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半年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

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如有）。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刘春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010-5868210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6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7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

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该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将在当期债券发行过后收取受托管理报酬，收取方式与承销费的收取方式一致。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1）项至第（29）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unlimited 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

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

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

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唐坚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春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电话号码：010-58682100

传真号码：010-64829902

邮政编码：100101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宏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展睿、黎浩然、李琦、宛偕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杰、贾东良、纪闻楚、陈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可、朱丰弢、胡沛然、王鹭、吴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116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史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电话号码：010-56513126

传真号码：010-56513103

邮政编码：200040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冰（代）

经办人员/联系人：龚丽、杨济铭、丁海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6

邮政编码：20012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1 号楼北京商务会馆西段 6 层

负责人：王连庆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一号北京商务会馆西段 6 层 612

电话号码：13693378215

传真号码：010-63293156

邮政编码：10006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念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中海国际大厦 A 座 17-20 层

电话号码：010-56730088

传真号码：010-56730088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人员/联系人：石晨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电话号码：010-82330558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宏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持股 100%）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594,591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及中金浦成在中金开立的证券账户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4,068,649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058,100 股；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923,455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251,7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共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0,608,034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共计 803,107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 600795 共计 1,077,442 股，其他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共计 533,4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自营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2074730 股，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33,600 股、光大保德信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150,0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电力（600795.SH）820,501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 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世斌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授（常年）〔2024〕001号

授 权 人：唐 坚

职 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 托 人：赵世斌

职 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授权事项与权限：

兹委托赵世斌代表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坚行使下列权利：

1. 签署公司合同、协议等文件；
2. 处理公司资金往来结算、预算内长短期借款、公司债券发行、银行账户、公司日常银行支票、汇票等业务，并签署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等有关文件；
3. 处理公司（含子分公司）营业执照（含工商注册、变更、备案等）及其他与公司（含子分公司）业务相关的各类权证的注册、申领、年检、登记、变更、注销等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4. 处理公司“五险一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涉及员工社会保障的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5. 签署公司（含子分公司）招投标、竞争性配置等与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相关的各类文件；
6. 公司（含子分公司）各类认证、认可（如合规管理、

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等体系认证，CNAS 煤检实验室事项）的处理与文件的签署；

7. 签署向政府机关、行业协会和上级单位等对外报送的公司计划、报表、统计资料等文件；

8. 签署公司声明、公告、证明、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它属于对外陈述性的文件；

9. 在公司所涉的对外诉讼、仲裁案件中，代表公司行使与诉讼及仲裁相关的各项权利，签署与诉讼及仲裁相关的各类文件；

10. 代为行使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股东代表权利并签署相关决议及其他文件材料；

11. 其他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处理或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依法合规，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授权人均予认可。受托人可对上述事项进行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此处盖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唐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世斌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栾宝兴

栾宝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世山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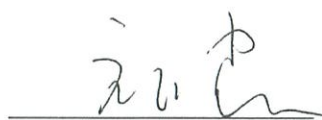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焱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 革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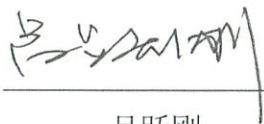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吕跃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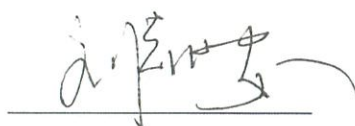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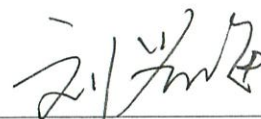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学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海森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吴 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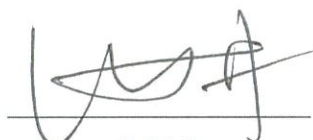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国林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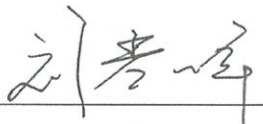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春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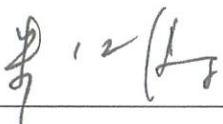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江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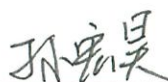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宏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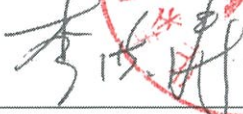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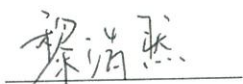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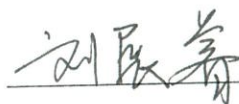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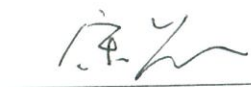


黎浩然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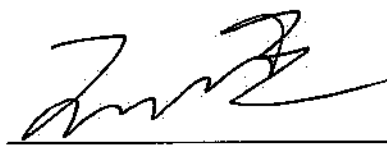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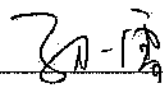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5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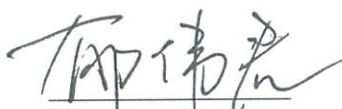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纪闻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丰弢

朱丰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中交一公局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一)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 依据公司一体化管理规则，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子公司对应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子公司对应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发生的单次报销金额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元)、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

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

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 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 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 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

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 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二)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三) 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四) 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五) 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六) 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七) 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十八) 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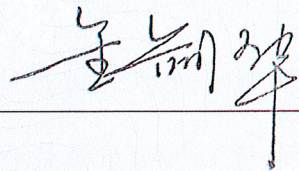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9 号基本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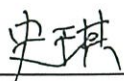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办法》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惩处办法》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贾宏伟
【】

陈媛媛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立东
【】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0210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晨起


刘明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斌



郭顺玺



孙念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2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唐坚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春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电话号码：010-58682100

传真号码：010-64829902

邮政编码：100101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宏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